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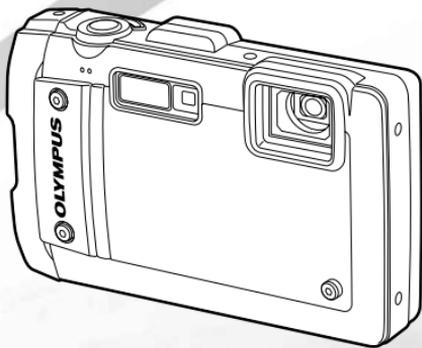
OLYMPUS®

數碼照相機

TG-810

TG-805

使用說明書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為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Olympus 保留對本說明書所含資訊進行更新或修訂的權利。
- 本說明書中出現的畫面與照相機圖解是在開發階段製作的，可能與實際產品不同。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有關這些圖解的說明都是針對 TG-810 提供。

步驟 1 檢查包裝盒裡的內容



數碼照相機



腕帶



鋰離子電池
(LI-50B)



USB電纜
(CB-USB8)



AV電纜
(CB-AV3)



或



USB-AC 轉接器 (F-2AC)



OLYMPUS Setup
CD-ROM

未顯示出來的其他附件：保固卡
內容可能因為購買地區而有所不同。

步驟 2 準備照相機

“準備照相機” (第 14 頁)

步驟 4 如何使用照相機

“照相機設定” (第 3 頁)

步驟 3 拍攝與播放影像

“拍攝、播放與消除” (第 20 頁)

步驟 5 列印

“直接列印 (PictBridge)” (第 59 頁)
“預約列印 (DPOF)” (第 6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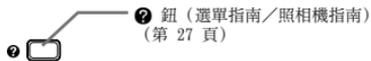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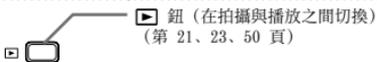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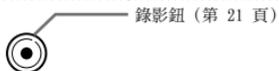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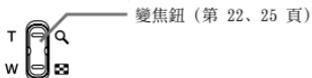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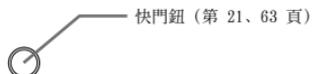
內容

- | | | | |
|-----------------|----|----------------------|----|
| ➢ 各部分名稱..... | 9 | ➢ 播放、編輯與列印功能的選單..... | 45 |
| ➢ 準備照相機..... | 14 | ➢ 其他照相機設定的選項..... | 49 |
| ➢ 拍攝、播放與消除..... | 20 | ➢ 列印..... | 59 |
| ➢ 使用拍攝模式..... | 29 | ➢ 使用提示..... | 63 |
| ➢ 使用拍攝功能..... | 35 | ➢ 附錄..... | 68 |
| ➢ 拍攝功能的選單..... | 39 | | |

照相機設定

使用直接按鈕

常用的功能可以用直接按鈕使用。



操作指南

為選擇影像而顯示的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符號與設定表示要使用顯示於右邊的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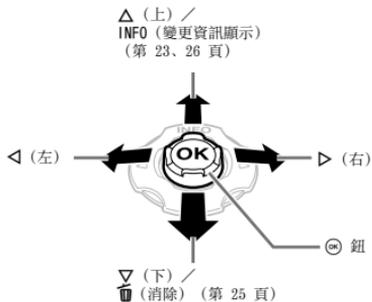


操作指南顯示於螢幕底部，表示可以使用 **MENU** 鈕、 \odot 鈕或變焦鈕。



操作指南

控制桿



- ❗ 控制桿的操作方式是將其往上/下/左/右按。
- ❗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表示要將控制桿往上/下/左/右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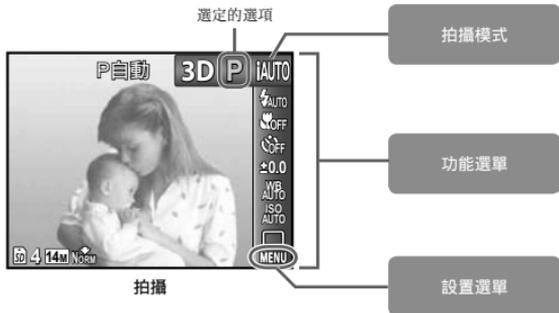
使用選單

用選單變更諸如拍攝模式之類的照相機設定。

❗ 視其他相關設定或 **SCN** 模式（第 29 頁）而定，有些選單可能無法使用。

功能選單

拍攝時按 \triangleleft 以顯示功能選單。功能選單用來選擇拍攝模式和取得常用的拍攝設定。



選擇拍攝模式

用 \triangleleft 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 \odot 鈕。

選擇功能選單

用 \triangle 選擇一個功能選單，而用 \triangleleft 選擇一個選項。按 \odot 鈕設定功能選單。

設置選單

拍攝或播放時按 **MENU** 鈕以顯示設置選單。設置選單可以用來取得各種照相機設定，包括未列出於功能選單中的選項、顯示選項以及時間與日期。

1 按 **MENU** 鈕。

- 設置選單就會顯示出來。



2 按 **◀** 以選擇頁面。用 **△▽** 選擇想要的頁面並按 **▶**。

頁面

子選單 1



3 用 **△▽** 選擇要使用的子選單1，然後按 **OK**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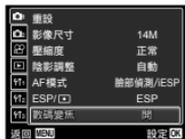


子選單 2



4 用 **△▽** 選擇要使用的子選單2，然後按 **OK**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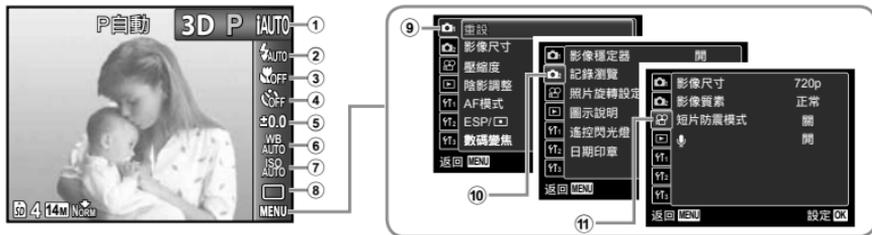
- 一旦選好設定之後，顯示就會回到先前的畫面。
- 可能還會有其他的操作。“選單設定”（第 39 至 58 頁）



5 按 **MENU** 鈕完成設定。

選單索引

拍攝功能的選單



- | | | |
|---|--|--|
| ① 拍攝模式
P (P 自動) 第 20 頁
iAUTO (iAUTO) 第 29 頁
SCN (場景模式) 第 29 頁
MAGIC (魔術濾鏡) 第 30 頁
∞ (全景) 第 31 頁
3D (3D 照片) 第 33 頁 | ② 閃光燈 第 35 頁
③ 微距拍攝 第 35 頁
④ 自拍定時器 第 36 頁
⑤ 曝光補償 第 36 頁
⑥ 白平衡 第 37 頁
⑦ ISO 第 37 頁
⑧ 過片 第 38 頁
⑨ ☰ (拍攝選單 1)
重設 第 39 頁
影像尺寸 第 40 頁
壓縮 第 40 頁
陰影調整 第 41 頁
AF 模式 第 41 頁
ESP / ☑ 第 41 頁
數碼變焦 第 42 頁 | ⑩ 📷 (拍攝選單 2)
影像穩定器 第 42 頁
記錄瀏覽 第 42 頁
照片旋轉設定 第 42 頁
圖示說明 第 43 頁
遙控閃光燈 第 44 頁
日期印章 第 43 頁
⑪ 📹 (短片選單)
影像尺寸 第 40 頁
影像質素 第 40 頁
短片防震模式 第 42 頁
🎤 (短片錄音) 第 43 頁 |
|---|--|--|

播放、編輯與列印功能的選單



- ① **▶ (播放選單)**
 - 幻燈片放映..... 第 45 頁
 - 相片瀏覽..... 第 45 頁
 - 編輯..... 第 46 頁
 - 消除..... 第 48 頁
 - 預約列印..... 第 48 頁
 - 🔒 (保護)..... 第 48 頁
 - 🔄 (旋轉)..... 第 48 頁

其他照相機設定的選單



- ① **🔒 (設定 1)**
 - 記憶體格式化/
格式化..... 第 49 頁
 - 備份..... 第 49 頁
 - Eye-Fi..... 第 49 頁
 - USB 連接..... 第 50 頁
 - ▶ 啟動..... 第 50 頁
 - 保持🔒設定..... 第 50 頁
 - Pw On 設定..... 第 50 頁
- ② **🔒 (設定 2)**
 - 聲音設定..... 第 51 頁
 - 檔案名稱..... 第 51 頁
 - 像素映射..... 第 52 頁

- 📺 (液晶顯示屏)
 - 第 52 頁
 - TV 輸出..... 第 52 頁
 - 省電模式..... 第 54 頁
- ③ **🔒 (設定 3)**
 - 🗓 (日期/時間)
 - 第 55 頁
 - 世界時間..... 第 55 頁
 - 重置數據庫..... 第 55 頁
 - 壓力感測器..... 第 56 頁
 - 輕敲式操控..... 第 56 頁
 - LED 照明..... 第 57 頁
 - GPS 設定*..... 第 58 頁

* 僅限 TG-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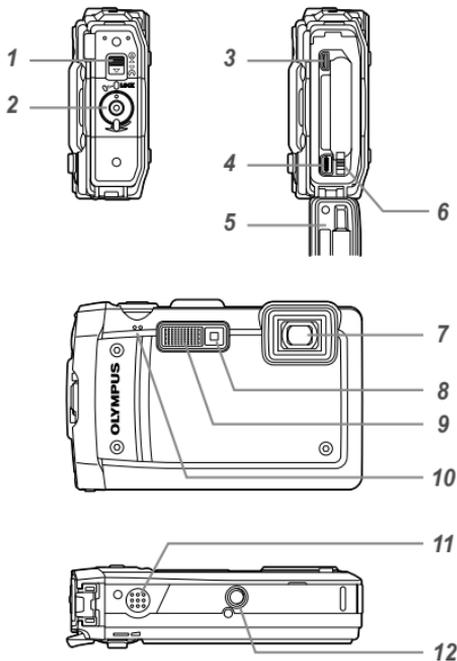
以拍打機身的方式操作照相機 (第 56 頁)

[輕敲式操控] 為 [開] 時，可以用拍打機身的方式操作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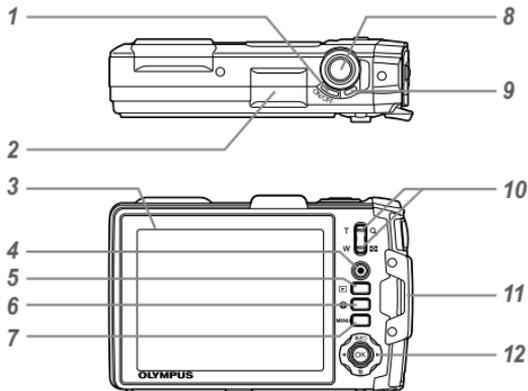


各部分名稱

照相機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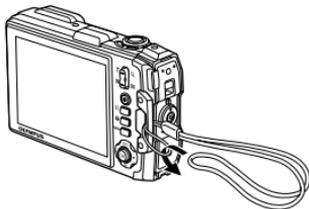


- 1** 電池／記憶卡／接頭
 艙蓋鎖..... 第 14 頁
- 2** LOCK 鈕..... 第 14 頁
- 3** HDMI 迷你接頭.... 第 53 頁
- 4** 多功能接頭
 第 15、17、53、59 頁
- 5** 電池／記憶卡／接頭蓋
 第 14、15、17、53、73 頁
- 6** 電池鎖鈕..... 第 14 頁
- 7** 鏡頭..... 第 68 頁
- 8** 自拍定時指示燈／
 LED 照明器.. 第 36、38 頁
- 9** 閃光燈..... 第 35 頁
- 10** 麥克風..... 第 46 頁
- 11** 揚聲器
- 12** 三腳架固定螺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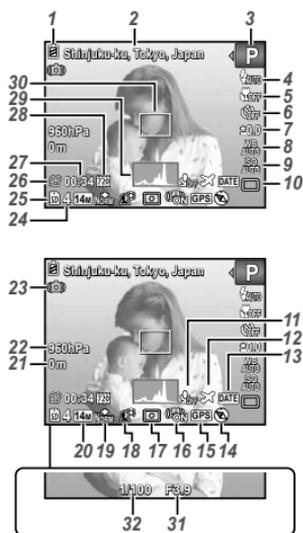
- 1 ON/OFF 鈕... 第 18、20 頁
 - 2 GPS 天線*
 - 3 液晶顯示器
..... 第 11、20、52、63 頁
 - 4 錄影鈕..... 第 21 頁
 - 5 鈕 (在拍攝與播放之間切換) 第 21、23、50 頁
 - 6 鈕 (照相機指南/
選單指南) 第 27 頁
 - 7 MENU 鈕 第 4、6 頁
 - 8 快門鈕 第 21、63 頁
 - 9 指示燈 第 14、17 頁
 - 10 變焦鈕 第 22、25 頁
 - 11 腕帶安裝環..... 第 10 頁
 - 12 控制桿 第 4 頁
- INFO** (變更資訊顯示)
..... 第 23、26 頁
- (消除) 第 25 頁
- 鈕 (確認) 第 4 頁
- * 僅限 TG-810

安裝照相機手腕帶



將腕帶拉緊以免鬆脫。

拍攝模式顯示



- | | | | |
|--|--------------|----------------------------------|-----------------|
| 1 檢查電池..... | 第 18、64 頁 | 18 陰影調整技術..... | 第 41 頁 |
| 2 位置資訊 ^{#1} | 第 58 頁 | 19 壓縮 (靜態影像) | 第 40、71 頁 |
| 3 拍攝模式..... | 第 20、29 頁 | 20 影像尺寸 (靜態影像) | 第 40、71 頁 |
| 4 閃光燈..... | 第 35 頁 | 21 標高/水深..... | 第 56 頁 |
| 4 閃光燈待機/閃光燈充電 | 第 63 頁 | 22 大氣壓/水壓..... | 第 56 頁 |
| 5 微距/超微距拍攝/
超微距 LED 模式 | 第 35 頁 | 23 照相機震動警告 | 第 24 頁 |
| 6 自拍定時器..... | 第 36 頁 | 24 可以儲存的靜態照片
(靜態影像) 數目 | 第 20 頁 |
| 7 曝光補償..... | 第 36 頁 | 25 目前的記憶體..... | 第 70 頁 |
| 8 白平衡..... | 第 37 頁 | 26 錄影圖示..... | 第 21 頁 |
| 9 ISO..... | 第 37 頁 | 27 剩餘的錄影時間 (短片) | 第 21 頁 |
| 10 過片..... | 第 38 頁 | 28 影像尺寸 (短片) | 第 40、72 頁 |
| 11 錄音 (短片)..... | 第 43 頁 | 29 柱狀圖..... | 第 23 頁 |
| 12 世界時間..... | 第 55 頁 | 30 AF 對焦框..... | 第 21 頁 |
| 13 日期印章..... | 第 43 頁 | 31 光圈值..... | 第 21 頁 |
| 14 方向資訊 | 第 42 頁 | 32 快門速度..... | 第 21 頁 |
| 15 GPS 圖示 ^{#1} 、 ^{#2} | 第 42 頁 | | |
| 16 影像穩定器 (靜態影像) | 第 41 頁 | | |
| 17 測光..... | 第 41 頁 | | |

^{#1} 僅限 TG-810

^{#2} 閃燈：正在搜尋 GPS 訊號
亮燈：正在接收 GPS 訊號
變暗：無法接收 GPS 訊號

播放模式顯示

● 標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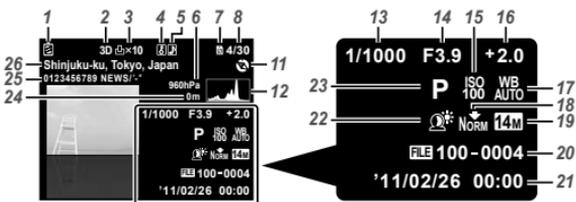


靜態影像



短片

● 進階顯示



- 1 檢查電池..... 第 18、64 頁
- 2 3D 影像..... 第 27 頁
- 3 列印預約/列印數目
..... 第 61/60 頁
- 4 保護..... 第 48 頁
- 5 加入聲音..... 第 43、46 頁
- 6 大氣壓/水壓..... 第 56 頁
- 7 目前的記憶體..... 第 70 頁
- 8 幀數/影像總數 (靜態影像)
..... 第 23 頁
- 9 音量..... 第 24、51 頁

- 10 已播放時間/總錄影時間
(短片)..... 第 24 頁
- 11 方向資訊
- 12 柱狀圖..... 第 23 頁
- 13 快門速度..... 第 21 頁
- 14 光圈值..... 第 21 頁
- 15 ISO..... 第 37 頁
- 16 曝光補償..... 第 36 頁
- 17 白平衡..... 第 37 頁
- 18 壓縮 (靜態影像)
..... 第 40、71 頁
影像質素 (短片)
..... 第 40、72 頁

- 19 影像尺寸
..... 第 40、71、72 頁
 - 20 檔案編號
 - 21 日期與時間... 第 18、55 頁
 - 22 陰影調整技術..... 第 41 頁
 - 23 拍攝模式..... 第 20、29 頁
 - 24 標高/水深..... 第 56 頁
 - 25 經緯度顯示*
 - 26 位置資訊*..... 第 58 頁
- * 僅限 TG-810

定位資訊螢幕顯示 (僅限 TG-810)



- 1 緯度
- 2 經度
- 3 大氣壓力
- 4 標高／水深
- 5 目前的日期與時間
- 6 更新狀態

- 7 電子指南針
- 8 地標資訊位置
- 9 地標轉換游標
- 10 地標名稱

若要顯示這個畫面

按住 Δ ，直到畫面顯示為止。

⚠ 電源關閉時，也可按 ⏻ 鈕顯示畫面，但無法變更定位資訊。

若要選擇一個地標

按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

若要更新 GPS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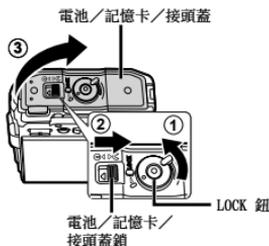
按 ⌂ 按鈕。

⚠ 上次更新若在 120 分鐘內失敗，將會顯示上次更新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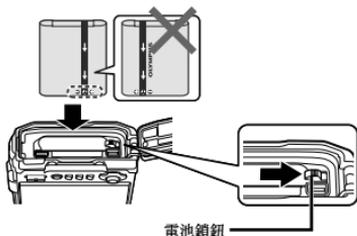
準備照相機

插入電池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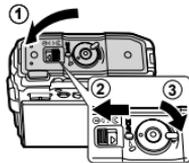


❗ 插入電池時，要如上圖所示，將 \oplus 符號朝向電池鎖鈕。

電池外部的破損（刮傷等）可能會造成發熱或爆炸。

❗ 插入電池時要將電池鎖鈕朝箭頭方向推。

3



❗ 取出電池或記憶卡時，務必要先關閉照相機，才能夠打開或關上電池/記憶卡/接頭蓋。

❗ 使用照相機時，要將電池/記憶卡/接頭蓋鎖以及 LOCK 鈕蓋牢。

❗ 將電池鎖鈕朝箭頭方向推以解除鎖定，然後取出電池。

為電池充電並以隨附的 CD 設定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為電池充電並以隨附的 CD 進行設定。

❗ 用隨附的 CD 進行用戶登錄和安裝 ib 電腦軟體只能在 Windows 電腦上進行。

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可以為照相機電池充電。

● 指示燈會在充電時點亮而在充電完成時熄滅。

❗ 充電需要 3 小時。

❗ 如果指示燈沒有點亮，表示照相機沒有接好，或者電池、照相機、電腦或 USB 電纜可能未如預期的運作。

❗ 建議使用配備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以上)、Windows Vista 或 Windows 7 的電腦。如果使用不同的電腦，或者不要用電腦為電池充電，請參閱“以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為電池充電”（第 17 頁）。

Windows

1 將隨附的 CD 插入 CD-ROM 光碟機。

Windows XP

- “Setup”（安裝）對話顯示出來。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自動執行對話顯示出來。按一下“OLYMPUS Setup”以顯示“Setup”（安裝）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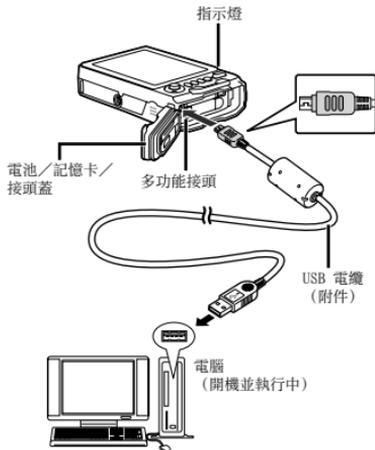


- ! 如果“Setup”（安裝）對話沒有顯示出來，從開始功能表選擇“我的電腦”（Windows XP）或“電腦”（Windows Vista/Windows 7）。按兩下 CD-ROM（OLYMPUS Setup）圖示以開啟“OLYMPUS Setup”視窗，然後按兩下“Launcher.exe”。
- ! 如果“User Account Control”（用戶帳戶控制）對話顯示出來，按一下“Yes”（是）或“Continue”（繼續）。

2 按照電腦螢幕上的指示進行。

- ! 如果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之後，照相機螢幕上沒有任何顯示，可能是電池沒電了。讓照相機連接在電腦上直到電池充好電，然後將照相機拔掉後再連接回去。

連接照相機



3 登錄您的 Olympus 產品

- 按一下“Registration”（登錄）鈕，然後按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

4 安裝 OLYMPUS Viewer 2 和 ib 電腦軟體。

- 開始安裝之前確認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2”或“OLYMPUS ib”鈕，然後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安裝軟體。

OLYMPUS Viewer 2

作業系統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以上)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處理器	Pentium 4 1.3 GHz 以上
RAM	1 GB 以上 (建議 2 GB 以上)
可用的硬碟空間	1 GB 以上
液晶顯示器設定	1024 × 768 像素以上 最低 65,536 色 (建議 16,770,000 色)

ib

作業系統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以上)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處理器	Pentium 4 1.3 GHz 以上 (短片需要 Pentium D 3.0 GHz 以上)
RAM	512 MB 以上 (建議 1 GB 以上) (短片需要 1 GB 以上—建議 2 GB 以上)
可用的硬碟空間	1 GB 以上
液晶顯示器設定	1024 × 768 像素以上 最低 65,536 色 (建議 16,770,000 色)
繪圖	至少 64 MB 的視訊 RAM, DirectX 9 以上

* 關於使用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線上使用說明。

5 安裝照相機說明書。

- 按一下“Camera Instruction Manual”（照相機使用說明書）鈕，然後按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

Macintosh

1 將隨附的 CD 插入 CD-ROM 光碟機。

- 按兩下桌面上的 CD (OLYMPUS Setup) 圖示。
- 按兩下“Setup”（安裝）圖示以顯示“Setup”對話。



2 安裝 OLYMPUS Viewer 2。

- 開始安裝之前確認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2”鈕，然後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安裝軟體。
- ❗ 您可以經由 OLYMPUS Viewer 2 “說明”中的“登錄”進行用戶登錄。

OLYMPUS Viewer 2

作業系統	Mac OS X v10.4.11 - v10.6
處理器	Intel Core Solo/Duo 1.5 GHz 以上
RAM	1 GB 以上 (建議 2 GB 以上)
可用的硬碟空間	1 GB 以上
液晶顯示器設定	1024 × 768 像素以上 最低 32,000 色 (建議 16,770,000 色)

* 其他語言可以從語言組合方塊中選擇。關於使用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線上使用說明。

3 複製照相機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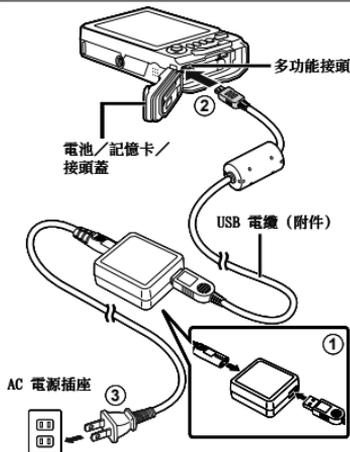
- 按一下“Camera Instruction Manual”（照相機使用說明書）鈕，以打開包含照相機說明書的資料夾。將您的語言的說明書複製到電腦。

以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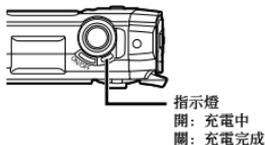
- 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以後稱為 USB-AC 轉接器) 的設計是要用於充電與播放。USB-AC 轉接器連接在照相機上時，不可以使用拍攝功能。

範例：有 AC 電纜的 USB-AC 轉接器

1



2



- 電池在出廠時並未充滿電。使用前，務必為電池充電到指示燈熄滅為止（充電達 3 小時）。
- 如果指示燈沒有點亮，可能是 USB-AC 轉接器沒有正確地連接 to 照相機上，或者是電池、照相機或 USB-AC 轉接器壞了。

- ❗ 關於 USB-AC 轉接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電池與 USB-AC 轉接器”（第 68 頁）。
- ❗ 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可以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會因電廠效能而異。（可能會有需要大約 10 個小時的情形。）

何時為電池充電

下列錯誤訊息出現時就要為電池充電。

閃紅燈



液晶顯示屏左上方



錯誤訊息

日期、時間、時區與語言

在此設定的日期與時間會儲存到影像檔名、日期列印以及其它資料。您也可以為顯示於液晶顯示屏上的選單與訊息選擇語言。

1 按 ON/OFF 鈕開啟照相機電源。

- 還沒有設定日期與時間時，日期與時間設定畫面會顯示出來。



日期與時間設定畫面

2 用 Δ / ∇ 為 [年] 選擇年份。



3 按 \triangleright 為 [年] 儲存設定。



4 和在步驟 2 與 3 中一樣，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和 \odot 鈕設定 [月] (月份)、[日] (日期)、[時間] (時與分) 以及 [日期/時間設定] (日期順序)。

- ❗ 為了精確的設定時間，請在時間符號達到 00 秒時按 \odot 鈕。
- ❗ 若要變更日期與時間，請從選單調整設定。 \odot (日期/時間) (第 55 頁)

5 用 <D> 選擇 [↑] 時區，然後按 OK 鈕。

- 用 Δ▽ 開啟或關閉日光節約時間 ([夏季])。



- ! 選單可以用來變更選定的時區。[世界時間] (第 55 頁)
- ! 已經設定地區時，會根據 GPS 資訊設定該地區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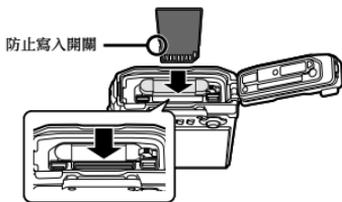
6 用 Δ▽<D> 選擇您的語言，然後按 OK 鈕。

- ! 選單可以用來變更選定的語言。[●○] (第 54 頁)

插入 SD/SDHC/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 (市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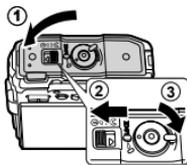
- ! 本照相機一定要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請勿插入其他類型的記憶卡。
“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 (市售)” (第 69 頁)
- ! 照相機可以用內部記憶體拍攝與儲存影像，而不必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
- ! 下列程序中的圖解顯示的是 SD 記憶卡。

1



- ! 將記憶卡直接插入到卡入定位為止。
- ! 請勿直接接觸接點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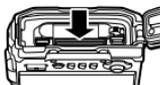
2



- ! 將電池/記憶卡/接頭蓋鎖以及 LOCK 鈕蓋牢。
- ! “內部記憶體與 SD/SDHC/SDXC 記憶卡可以儲存的相片數目 (靜態影像)/連續記錄的長度 (短片)” (第 71、72 頁)

取出 SD/SDHC/SDXC 記憶卡與 Eye-Fi 卡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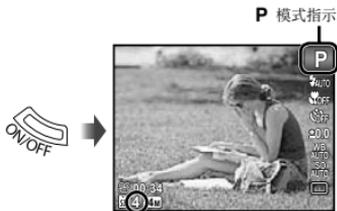
- ! 將卡往內壓直到發出喀嗒聲並略微退出來，然後將卡取出來。

拍攝、播放與消除

以最佳光圈值與快門速度拍攝 (P 模式)

在這個模式中，自動拍攝設定會啟用，同時允許視需要對很多其他的拍攝選單功能進行變更，例如曝光補償、白平衡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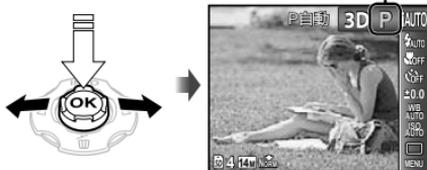
1 按 ON/OFF 鈕開啟照相機電源。



可以儲存的相片數目 (第 71 頁)
液晶顯示器 (待機模式畫面)

❗ 如果 P 模式沒有顯示出來，按 \triangleleft 鈕以顯示功能選單畫面，然後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P。“使用選單” (第 5 頁)

目前的拍攝模式顯示



❗ 再度按 ON/OFF 鈕關閉照相機電源。

2 握好照相機並構圖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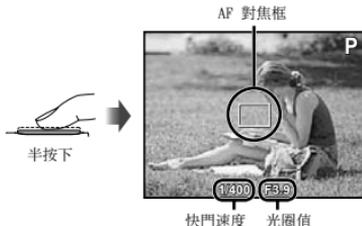
水平握法

垂直握法

❗ 握著照相機時，小心不要讓手指等遮住閃光燈。

3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以便對被攝體對焦。

- 照相機對被攝體對焦時，曝光會被鎖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會顯示出來），而且 AF 對焦框會變成綠色。
- 如果 AF 對焦框閃紅色，照相機就無法對焦。請再對焦試試看。



! “對焦”（第 65 頁）

4 若要拍照，輕輕將快門鈕壓到底，小心不要讓照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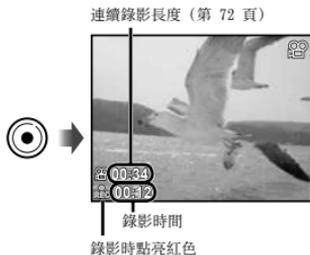


拍攝時檢視影像

按  鈕便可以播放影像。若要恢復拍攝，可以按  鈕或者半按下快門鈕。

拍攝動畫

1 按下錄影鈕開始記錄。



! 拍攝動畫時可以使用所選拍攝模式的效果（設定為  模式、3D 模式、SCN 模式中的 [Beauty]，或者 MAGIC 模式中的 [魚眼效果] 或 [閃閃發光] 時，拍攝會以 P 模式執行）。

! 聲音也會被錄下來。

2 再度按下錄影鈕停止記錄。

使用變焦功能

按變焦鈕調整拍攝範圍。

按望遠 (T) 鈕。



按廣角 (W) 鈕。



變焦列



- ❗ 光學變焦：5×
- 數碼變焦：4×

拍攝較大的影像 [數碼變焦]

- ❗ 變焦的類別與變焦量可以從變焦列的外觀辨識出來。顯示會因為針對 [數碼變焦] (第 42 頁) 與 [影像尺寸] (第 40 頁) 所選擇的選項而異。

為 [數碼變焦] 選擇 [開]：

影像尺寸	變焦列
14M	
其他	

為 [數碼變焦] 選擇 [開]：

影像尺寸	變焦列
14M	
其他	

- *1 如果 [影像尺寸] 低於完整的解析度，達到光學變焦的上限之後，照相機會自動調整尺寸，將影像剪裁到所選的 [影像尺寸]。如果 [數碼變焦] 為 [開]，便會進入數碼變焦範圍。

- ❗ 變焦列顯示紅色時所拍的照片可能會顯得“粗糙”。

變更拍攝資訊的顯示

螢幕資訊的顯示可以根據情況進行最佳調整，例如，需要清楚的檢視畫面，或者要利用格線進行精確的構圖。

1 按 Δ (INFO)。

- 每按一下按鈕，顯示的拍攝資訊便會按下列順序變更。“拍攝模式顯示”（第 11 頁）

正常



沒有資訊



詳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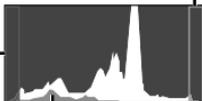


解讀柱狀圖

如果高峰佔據太多畫面，影像就會顯得比較白。

如果高峰佔據太多畫面，影像就會顯得比較黑。

綠色部分顯示亮度在畫面中央的分佈情形。



檢視影像

1 按 \triangleright 鈕。

格數／影像總數



播放影像

2 用 \triangleleft 選擇一個影像。



- ⚠ 按住 \triangleright 快速前進，按住 \triangleleft 倒轉。
- ⚠ 影像的顯示尺寸可以變更。“索引檢視與特寫檢視”（第 25 頁）

播放錄製的聲音

若要播放與影像一起錄製的聲音，請選擇影像，然後按 圖示會出現在有錄製聲音的影像上。



播放聲音時

若要調整音量，請用 $\Delta \nabla$ 。

播放短片

選擇一段短片，然後按 鈕。



短片

播放短片時的操作



已經播放的時間 / 總錄影時間

播放時

暫停與重新開始播放	按 鈕暫停播放。暫停時，快速前進或倒轉，按 鈕重新開始播放。
快速前進	按 快速前進。再按 增加快速前進的速度。
倒轉	按 倒轉。每按一下 ，錄影倒轉的速度都會增加。
調整音量	用 $\Delta \nabla$ 調整音量。

暫停播放時的操作



暫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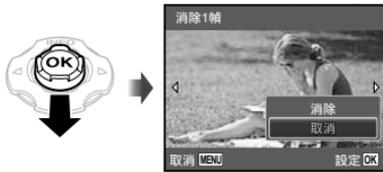
跳轉	用 Δ 顯示第一格，而按 ∇ 以顯示最後一格。
一次前進與後退一格	按 或 一次前進或後退一格。按住 或 以便連續前進或倒轉。
恢復播放	按 鈕恢復播放。

停止播放短片

按 MENU 鈕。

播放時消除影像 (消除單一影像)

1 顯示您要消除的影像，然後按 ▽ (🗑️)。



2 按 △▽ 選擇 [消除]，然後按 OK 鈕。

⚠️ 若要同時消除多個影像，請參閱“消除影像 [消除]” (第 48 頁)。

索引檢視與特寫檢視

索引檢視可以用來快速選擇您要的影像。特寫檢視 (高達 10x 放大) 可以用來檢查影像的細部。

1 按變焦鈕。



⚠️ 在索引檢視中選擇短片時，即使按 W 變焦鈕也不能顯示相片瀏覽

⚠️ [相片瀏覽] (第 45 頁)

在索引檢視中選擇一個影像

用 $\Delta \nabla \langle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按 \odot 鈕將所選的影像顯示於單一影像檢視中。

在特寫檢視中捲動影像

用 $\Delta \nabla \langle \triangleright$ 移動檢視區。

若要停止 相片瀏覽

用 $\Delta \nabla$ 選擇 [ALL]，然後按 \odot 按鈕。

變更影像資訊的顯示

顯示於螢幕上的拍攝資訊設定可以變更。

1 按 Δ (INFO)。

- 每按一下按鈕，顯示的影像資訊便會按下列順序變更。

正常



沒有資訊



詳細



- \odot “解讀柱狀圖” (第 23 頁)

播放全景影像

用 [自動] 或 [手動] 合併的全景影像可以捲動以便檢視。

- \odot “製作全景影像 (M 模式)” (第 31 頁)

1 播放時選擇一個全景影像。

- \odot “檢視影像” (第 23 頁)



2 按 \odot 鈕。



目前檢視的區域

控制全景影像的播放

放大/縮小：按 \odot 鈕暫停播放。然後按變焦鈕放大/縮小影像。

播放方向：按 **⏮** 鈕暫停播放。然後按 **△▽◀▶** 將影像往所按按鈕的方向捲動。

暫停：按 **⏮** 鈕。

重新開始捲動：按 **⏮** 鈕。

停止播放：按 **MENU** 鈕。

播放 3D 影像

以本照相機拍攝的 3D 影像可以在以 HDMI 電纜（另售）連接到本照相機的 3D 相容裝置上播放。

❗ “拍攝 3D 影像（3D 模式）”（第 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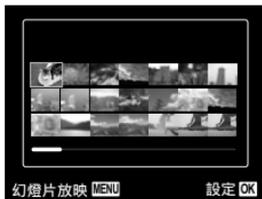
❗ 播放 3D 影像時，請仔細閱讀 3D 相容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中的警告。

1 用 HDMI 電纜連接 3D 相容裝置與照相機。

❗ 關於連接與設定方法，請參閱“經由 HDMI 電纜連接”（第 53 頁）

2 用 **△▽** 選擇 [3D 鑑賞]，然後按 **⏮** 鈕。

3 用 **◀▶** 選擇要播放的 3D 影像，然後按 **⏮** 鈕。



❗ 若要開始播放幻燈片，按 **MENU** 鈕。
若要停止播放幻燈片，按 **MENU** 鈕或 **⏮** 鈕。

❗ 3D 影像由 JPEG 檔案與 MP 檔案組成。如果有任何檔案在電腦上被刪除，就不能播放 3D 影像。

使用選單指南

在設置選單中按 **?** 鈕可以顯示目前選項的說明。

❗ “使用選單”（第 5 頁）

使用照相機指南

使用照相機指南尋找照相機的操作。

1 在待機模式畫面或播放畫面中按 **?** 鈕。



子選單 2	用途
按用途搜尋	可以搜尋到功能或操作方法。
搜尋解決方法	操作有問題時，可以搜尋解決方法。
按情況搜尋	從拍攝／播放場景搜尋。
認識相機	顯示有關照相機建議功能與基本操作方法的資訊。
按關鍵字搜尋	從照相機的關鍵字搜尋。
記錄	搜尋可以從搜尋記錄進行。

2 用 $\Delta \nabla \leftarrow \rightarrow$ 選擇需要的選項，然後按 **OK** 鈕。



-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搜尋需要的內容。

使用拍攝模式

變更拍攝模式

- ❗ 拍攝模式 (P、IAUTO、SCN、MAGIC、、3D) 可以用功能選單變更。
“使用選單” (第 5 頁)
- ❗ 功能的預設定會以  標示。

以自動設定拍攝 (IAUTO 模式)

照相機會自動為場景選擇最佳拍攝模式。這是全自動模式，可以讓您只要按下快門鈕便可以用最適合場景的方式拍照。在 IAUTO 模式中，拍攝選單中的某些設定可能不會被選擇。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I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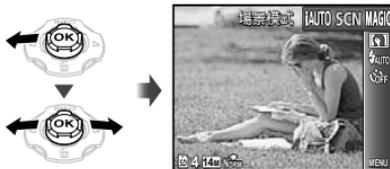
圖示會隨著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場景變更。



- ❗ 在某些情況下，照相機可能不會選擇您要的拍攝模式。
- ❗ 在 IAUTO 模式中的設定有某些限制。
- ❗ 照相機無法辨識最佳模式時，會選擇 P 模式。

用最佳模式拍攝場景 (SCN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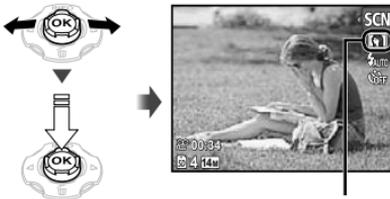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SCN。



2 按 前往子選單。



3 用 選擇模式，然後按 鈕進行設定。



表示場景模式設定的圖示

- ❗ 在 **SCN** 模式中，會根據特定的拍攝場景預先做好最佳拍攝設定。因此，在某些模式中可能無法變更設定。

選項	用途
人物肖像 / B: Beauty / 風景 / 夜景 ¹⁾ / 夜景+人物 / 運動 / 室內拍攝 / 燭光 / 自拍 / 夕陽 ¹⁾ / 煙花景色 ¹⁾ / 11 菜香 / 文件檔案 / 海灘和雪景 / 水底抓拍 / 水中廣角 1 / 2 水中廣角 2 / 水中近拍 / 寵物模式 - 貓 / 寵物模式 - 狗 / 雪景	照相機會以對場景條件的最佳設定拍照。

- ¹⁾ 被攝體很暗時，會自動啟動雜訊消除功能。這樣會使得拍攝時間增加大約一倍，在此期間不能拍攝其他相片。

拍攝水底相片

選擇 [水底抓拍]，[水中廣角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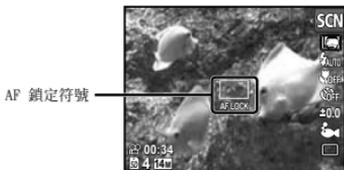
[水中廣角 2]¹⁾，[水中近拍]。

¹⁾ 設定為 [水中廣角 2] 時，焦距會自動固定為 5.0 m 左右。

- ❗ “關於防水與防震功能的重要資訊” (第 72 頁)

為水底攝影鎖定焦距 (AF 鎖定)

選擇 [水底抓拍]，[水中廣角 1] 或 [水中近拍] 時，請按 **OK** 鈕。



- ❗ 若要取消，再按 **OK** 鈕清除 AF 鎖定符號。

若要為寵物的臉拍照，選擇

([寵物模式 - 貓] /

[寵物模式 - 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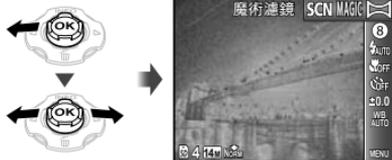
用 **<>** 選擇 [貓] 或 [狗]，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 自動選擇 [自動拍攝]，辨識出被攝體的面孔時，會自動拍照。
- 若要取消 [自動拍攝]，請參閱“使用自拍定時器”(第 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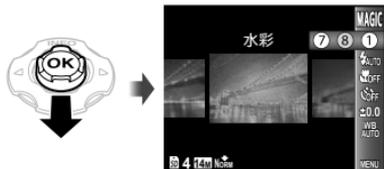
用特殊效果拍攝 (MAGIC 模式)

若要增加相片的表現力，請選擇您要使用的特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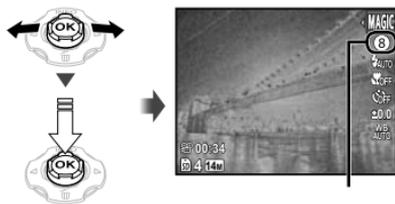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MAGIC。



2 按 **▽** 前往子選單。



3 用 <> 選擇要使用的效果，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表示 MAGIC 模式設定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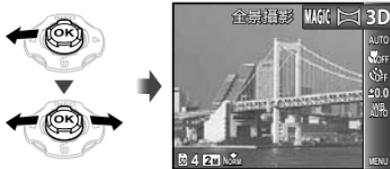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選項
魔術濾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濃化色調效果 2 針孔相機效果 3 魚眼效果 4 繪畫效果^{*1} 5 柔焦效果 6 Punk 7 閃閃發光 8 水彩

^{*1} 會儲存兩個影像，一個是未經修改的影像，一個是套用效果的影像。

! 在 MAGIC 模式中，會為各個場景效果預先做好最佳拍攝設定。因此，在某些模式中，某些設定不能改變。

製作全景影像 (M 模式)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M。



2 按 ▽ 前往子選單。

3 用 <> 選擇要使用的模式，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子選單 1	用途
自動	拍攝三格影像並由照相機加以合併。使用者只要構圖取景使對焦框與指標重疊，照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
手動	拍攝三格影像並由照相機加以合併。使用者利用導引框構圖取景並手動釋放快門。
PC	拍攝的幾格影像用 PC 軟體合併成全景影像。

! 關於安裝 PC 軟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為電池充電並以隨附的 CD 設定”（第 14 頁）。

- ❗ 設定為 [自動] 或 [手動] 時, [影像尺寸] (第 40 頁) 會固定為 [2M]。
- ❗ 焦點、曝光、變焦位置 (第 22 頁) 以及白平衡 (第 37 頁) 會在第一格上被鎖定。
- ❗ 閃光燈 (第 35 頁) 會固定為  (關閉閃燈) 模式。

用 [自動] 拍照

- ① 按下快門鈕以拍攝第一格。
- ② 將照相機輕輕地往第二格的方向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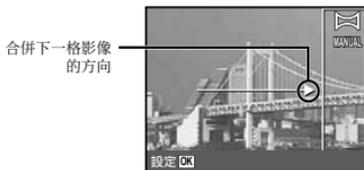
- ③ 照相機要保持直線進行並緩慢地移動, 並在指標與對焦框重疊處停止。
 - 照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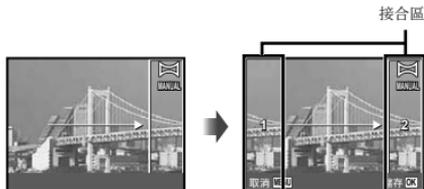
- ❗ 如果只要合併兩張相片, 請在拍第三格之前按 。
- ④ 重複步驟 ③ 以拍攝第三格。
 - 拍攝第三格之後, 照相機會自動處理這三格影像, 並將合併的全景影像顯示出來。
 - ❗ 若要退出全景功能而不儲存影像, 請按 MENU 鈕。
 - ❗ 如果快門沒有自動釋放, 請嘗試 [手動] 或 [PC]。

用 [手動] 拍照

- ① 用  指定下一張相片的連接邊緣。



- ② 按下快門鈕以拍攝第一格。



- ③ 為下一張相片構圖取景時, 要使得接合區 1 與接合區 2 重疊。



- ④ 按下快門鈕以拍攝下一張相片。
- ❗ 如果只要合併兩張相片，請在拍第三格之前按 **OK** 鈕。
- ⑤ 重複步驟 ③ 與 ④ 以拍攝第三格。
- 拍攝第三格之後，照相機機會自動處理這三格影像，並將合併的全景影像顯示出來。
- ❗ 若要退出全景功能而不儲存影像，請按 **MENU** 鈕。

用 [PC] 拍照

- ① 用 Δ ∇ \leftarrow \rightarrow 選擇各格影像的合併方向。
- ② 按快門鈕拍第一格，然後為第二張相片取景構圖。

拍第一張之前



拍第一張之後



- 拍完第一張之後，以白色顯示的區域再度出現在與照相機移動方向相反的顯示器側面。後面照片的構圖要與液晶顯示器中的影像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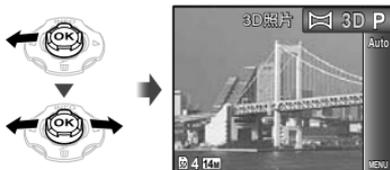
- ③ 重複步驟 ② 直到拍完要拍的格數，拍完後按 **OK** 鈕或 **MENU** 鈕。
- ❗ 全景攝影可以高達 10 格。
- ❗ 關於製作全景影像的詳細資訊，請參考 PC 軟體的使用說明。

拍攝 3D 影像 (3D 模式)

在這個模式中，拍攝的 3D 影像要在 3D 相容顯示裝置上檢視。

- ❗ 以 3D 模式拍攝的影像不能在本照相機的液晶顯示器上以 3D 顯示。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3D。



2 按 ∇ 前往子選單。

3 用 \leftarrow \rightarrow 選擇 [自動] 或 [手動]，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子選單 1	說明
自動	拍攝第一格之後，將被攝體與液晶顯示屏中的影像重疊。下一格會自動拍攝。
手動	拍攝第一格之後，移動照相機使得被攝體與液晶顯示屏中的影像重疊。然後手動釋放快門。

- ❗ 視被攝體或拍攝情況而定（如果照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太近），影像可能看不出 3D 效果。
- ❗ 3D 觀賞角度會因為被攝體等等因素而異。

用 [自動] 拍照

- ① 按下快門鈕以拍攝第一格。
- ② 將被攝體與液晶顯示屏中微弱顯示的影像重疊。
 - 相片會自動拍攝。

用 [手動] 拍照

- ① 按下快門鈕以拍攝第一格。
 - ② 將被攝體與液晶顯示屏中微弱顯示的影像重疊，然後選擇第二格的位置。
 - ③ 按下快門鈕以拍攝第二張相片。
- ❗ 若要退出 3D 拍攝模式而不儲存影像，請按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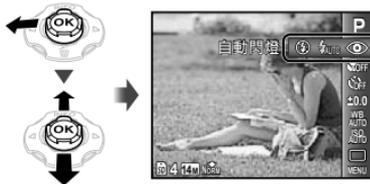
使用拍攝功能

❗ “使用選單”（第 5 頁）

使用閃光燈

可以選擇閃光燈功能，以便與拍攝情況作最佳配合。

1 選擇拍攝功能選單中的閃光燈選項。



2 用 <左><右> 選擇設定選項，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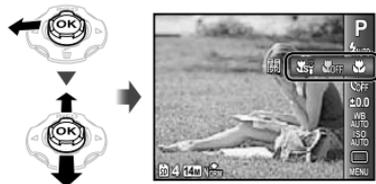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自動閃燈	閃光燈在低亮度或逆光情況下自動閃光。
防紅眼	預先閃光以減少相片中的紅眼現象。
強制閃燈	不論可用的光線如何，閃光燈都會閃光。
關閉閃燈	閃光燈不閃光。
遙遠控制	詳情請參閱 “使用外接閃光燈”（第 44 頁）。
從屬閃燈	

❗ [遙控閃光燈]（第 44 頁）設定為 [關] 時，[遙遠控制] 與 [從屬閃燈] 不會顯示出來。

拍攝特寫（微距拍攝）

這個功能可以讓相機對近距離的被攝體對焦並拍照。

1 選擇拍攝功能選單中的微距拍攝選項。



2 用 <左><右> 選擇設定選項，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關	微距拍攝模式被停用。
微距拍攝	可以在距離被攝體 20 cm ^{*1} (50 cm ^{*2}) 這麼近的地方拍攝。
超微距拍攝 ^{*3}	可以在距離被攝體 3 cm 這麼近的地方拍攝。距離 60 cm 以上的被攝體無法對焦。
超微距燈 ^{*4}	快門鈕按下一半時，LED 照明器可以照亮距離鏡頭 7 至 20 cm 的區域。

*1 變焦在最寬 (W) 的位置時。

*2 變焦在最遠 (T) 的位置時。

*3 變焦會自動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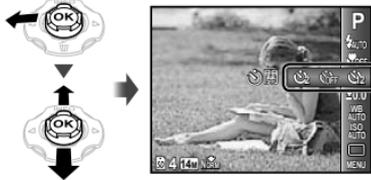
*4 ISO 感光度（第 37 頁）會自動固定為 [ISO 自動]。

- ❗ 選擇 [👁️ 超微距拍攝] 或 [👁️ 超微距燈] (第 35 頁) 時, 不能設定閃光燈 (第 35 頁) 與變焦 (第 22 頁)。

使用自拍定時器

將快門鈕按到底之後, 會在短暫的延遲後拍照。

- 1 選擇拍攝功能選單中的自拍定時器選項。



- 2 用 <> 選擇設定選項, 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 關	自拍定時器與 [自動拍攝] 被停用。
🕒 12秒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會點亮約 10 秒鐘, 閃爍約 2 秒鐘, 然後拍照。
🕒 2秒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會閃爍約 2 秒鐘, 然後拍照。
👤 自動拍攝 ^{*1}	當您的寵物 (貓或狗) 將頭轉向照相機時, 臉孔會被辨識並自動拍照。

^{*1} 只有在 **SCN** 模式是 [👁️] 或 [👁️] 時, 才會顯示 [自動拍攝]。

- ❗ 自拍定時器拍攝會在拍完一張之後自動取消。

在開始自拍之後取消自拍定時器
按 MENU 鈕。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照相機根據拍攝模式設定的標準亮度 (適當的曝光) (IAUTO 除外) 可以調整得更亮或更暗, 以拍攝出您想要的相片。

- 1 選擇拍攝功能選單中的曝光補償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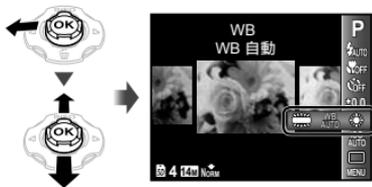


- 2 用 <> 選擇需要的亮度, 然後按 OK 鈕。

調整為自然的彩色配置 (白平衡)

為了獲得更自然的色彩，請選擇適合場景的白平衡選項。

1 選擇拍攝功能選單中的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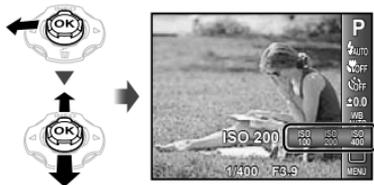


2 用 <D> 選擇設定選項，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WB 自動	照相機會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白平衡。
	用於晴天的室外攝影。
	用於陰天的室外攝影。
	用於蠟絲燈光下的攝影。
	用於白色螢光燈下的攝影（在辦公室等地方）
	水底攝影。

選擇 ISO 感光度

1 選擇拍攝功能選單中的 ISO 設定選項。



2 用 <D> 選擇設定選項，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ISO 自動	照相機會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感光度。
高 ISO 自動	照相機會採用比 [ISO 自動] 更高的感光度，以便將移動的被攝體或照相機震動所造成的模糊情形降低到最低程度。
數值	ISO 感光度固定為選定的值。

! 在 ISO 設定中，雖然比較小的數值會造成較低的感光度，在光線充足的情況下，卻可以拍攝到更清晰的影像。比較大的數值會造成較高的感光度，即使在光線較暗的情況下，也可以用高速快門拍攝影像。不過，高感光度會讓雜訊進入所拍到的相片中，而讓相片顯得粗糙。

連續拍攝 (過片)

按住快門鈕時連續拍照。

1 選擇拍攝功能選單中的過片選項。



選項	說明
	每按一下快門鈕拍攝一格影像。
	用在第一格中設定的焦點、亮度 (曝光) 和白平衡連續拍攝。
	照相機會以比在 [] 中更快的速度連續拍攝。

*1 拍攝速度會因為在 [影像尺寸/壓縮度] (第 40 頁) 中的設定而異。

- ❗ 設定為 [] 時，閃光燈 (第 35 頁) 不能設定為 [防紅眼]。此外，設定為 [] 時，閃光燈會固定為 [關閉閃燈]。
- ❗ 設定為 [] 時，[影像尺寸] 會限制為 [] 或者更低，而 ISO 感光度則會固定為 [ISO 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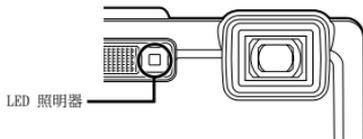
使用 LED 照明器

在陰暗的地方，可以使用 LED 照明器，以便看清東西或者進行攝影構圖。

1 將 [LED 照明] (第 57 頁) 設定為 [開]。

2 將 往下按住，直到 LED 照明器點亮為止。

- 如果在 LED 照明器開著時進行操作，它會點亮約 90 秒鐘。



- ❗ 如果約 30 秒鐘左右沒有操作，LED 照明器就會熄滅。
- ❗ 即使照相機電源關閉時，如果將 按下到 LED 照明器點亮為止，它也會點亮約 30 秒鐘。

關閉 LED 照明器

將 往下按住，直到 LED 照明器熄滅為止。

拍攝功能的選單

 功能的預設設定會以  標示。

將拍攝功能還原為預設的設定 [重設]

 (拍攝選單 1) ► 重設

子選單 2	用途
執行	將下列選單功能還原為預設的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攝模式 (第 29 頁) • 閃光燈 (第 35 頁) • 微距拍攝 (第 35 頁) • 自拍定時器 (第 36 頁) • 曝光補償 (第 36 頁) • 白平衡 (第 37 頁) • ISO (第 37 頁) • 過片 (第 38 頁) • [, , ] 中的選單功能 (第 39 至 44 頁)
取消	目前的設定不會變更。

選擇靜態影像的影像質素 [影像尺寸／壓縮度]

 (拍攝選單 1) ► 影像尺寸／壓縮度

子選單 1	子選單 2	用途
影像尺寸	14M (4288×3216)	適合打印 A3 尺寸相片
	8M (3264×2448)	適合列印 A3 以下尺寸的影像。
	5M (2560×1920)	適合打印 A4 尺寸相片
	3M (2048×1536)	適合列印 A4 以下尺寸的影像。
	2M (1600×1200)	適合打印 A5 尺寸相片
	1M (1280×960)	適合列印明信片尺寸的影像。
	VGA (640×480)	適合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或將影像用於電子郵件和網頁。
	16:9  (4288×2416)	於 16:9 平幕播放，打印 A3 大小相片。
	16:9  (1920×1080)	於 16:9 平幕播放，打印 A5 大小相片。
壓縮度	高質	以高畫質拍攝
	標準	以標準畫質拍攝

 “內部記憶體與 SD／SDHC／SDXC 記憶卡可以儲存的相片數目（靜態影像）／連續記錄的長度（短片）”
（第 71、72 頁）

選擇短片的影像質素 [影像尺寸／影像質素]

 (短片選單) ► 影像尺寸／影像質素

子選單 1	子選單 2	用途
影像尺寸	720p	請根據影像尺寸與幀率選擇影像質素。
	VGA (640×480)	
	QVGA (320×240)	
影像質素	高質 / 正常	選擇 [高質] 以較高的影像質素拍攝。

 “內部記憶體與 SD／SDHC／SDXC 記憶卡可以儲存的相片數目（靜態影像）／連續記錄的長度（短片）”
（第 71、72 頁）

 [影像尺寸] 設定為 [QVGA] 時，[影像質素] 會固定為 [高質]。

讓背光的被攝體亮起來 [陰影調整]

 (拍攝選單 1) ► 陰影調整

子選單 2	用途
自動	選擇相容的拍攝模式時自動開啟。
關	效果不會被套用上。
開	以自動調整方式拍攝，讓變暗的部分亮起來。

 設定為 [自動] 或 [開] 時，[ESP/□] (第 41 頁) 會自動固定為 [ESP]。

選擇對焦區 [AF 模式]

 (拍攝選單 1) ► AF 模式

子選單 2	用途
臉部偵測/iESP	照相機會自動對焦。(如果偵測到臉部，會以一個白框表示 ⁴¹ ；半按下快門鈕時，照相機會對焦，這個框會變成綠色 ⁴² 。如果沒有偵測到臉部，照相機會選擇框中的一個被攝體，並自動對焦。)
定點	照相機會針對 AF 對焦框內的被攝體對焦。
焦點追蹤	照相機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⁴¹ 某些被攝體可能不會出現對焦框，或者要一會兒之後才會出現。

⁴² 如果對焦框閃紅色，表示照相機無法對焦。重新為被攝體對焦試試看。

為持續移動的被攝體對焦 (焦點追蹤)

- 將照相機的 AF 對焦框對準被攝體，然後按下  鈕。
 - 照相機辨識出被攝體時，AF 對焦框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 若要取消追蹤，請按  鈕。
-  視被攝體或拍攝情況而定，照相機可能無法鎖定焦點或者無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
-  照相機無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時，AF 對焦框會變成紅色。

選擇測量亮度的方法 [ESP/□]

 (拍攝選單 1) ► ESP/□

子選單 2	用途
ESP	拍攝時取得整個畫面的均衡亮度 (分別針對畫面的中央和周圍部分測光)。
□ (定點)	逆光時拍攝被攝體的中央 (針對畫面的中央測光)。

 設定為 [ESP] 時，如果對著強烈的逆光拍攝，中央可能會顯得陰暗。

以高於光學變焦的放大率拍攝 [數碼變焦]

 (拍攝選單 1) ▶ 數碼變焦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停用數碼變焦。
開	啟用數碼變焦。

❗ [數碼變焦] 不能用於選擇 [ 超微距拍攝] 或 [ 超微距焦] (第 35 頁) 時。

❗ 為 [數碼變焦] 選擇的選項會影響變焦列的外觀。
“拍攝較大的影像” (第 22 頁)

 拍攝 [影像穩定器] (靜態影像) /
 [短片防震模式] (短片) 時減少照相機震
 動造成的模糊

 (拍攝選單 2) ▶

影像穩定器 (靜態影像) /

 (短片選單) ▶ 短片防震模式 (短片)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影像穩定器被停用。建議在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或者其他穩定表面上時這樣做。
開	影像穩定器啟用。

❗ 照相機的預設設定為 [影像穩定器] (靜態影像) 設定為 [開]，而將 [短片防震模式] (短片) 設定為 [關]。

❗ 如果 [影像穩定器] (靜態影像) 設定為 [開]，按下快門鈕時，可能有來自照相機內部的雜訊。

❗ 照相機如果震動得太厲害，影像可能無法穩定。

❗ 快門速度非常低時，例如在夜間拍攝時，[影像穩定器] (靜態影像) 可能無法生效。

❗ 將 [短片防震模式] (短片) 設定為 [開] 時拍攝，影像會在儲存前被略微放大。

拍攝後立即檢視影像 [記錄瀏覽]

 (拍攝選單 2) ▶ 記錄瀏覽

子選單 2	用途
關	記錄的影像不會顯示出來。這樣使用者便可以在拍攝之後在液晶顯示屏中追蹤被攝體，為下一張相片做好準備。
開	記錄的影像會顯示出來。這樣使用者便可以簡短地查看一下剛拍攝的影像。

 播放時自動旋轉以照相機垂直拍攝的影像
 [照片旋轉設定]

 (拍攝選單 2) ▶ 照片旋轉設定

❗ 拍攝時，播放選單上的 [] (第 48 頁) 設定會自動設定。

❗ 拍攝時照相機如果朝上或朝下，這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子選單 2	用途
關	關於拍攝時照相機垂直/水平取向的資訊不會和影像一起記錄起來。播放時，以照相機垂直拍攝的影像不會被旋轉。
開	關於拍攝時照相機垂直/水平取向的資訊會和影像一起記錄起來。影像在播放時會被自動旋轉。

顯示圖示說明 [圖示說明]

 (拍攝選單 2) ▶ 圖示說明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顯示圖示說明。
開	選擇拍攝模式或功能選單圖示時，所選圖示的說明會顯示出來（將游標擺在圖示上一會兒將說明顯示出來）。

**印入記錄日期 [日期印章]**

 (拍攝選單 2) ▶ 日期印章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要打印日期。
開	在新的相片上打印拍攝的日期。

- ❗ 如果沒有設定日期與時間，就不能設定 [日期印章]。
“日期、時間、時區與語言”（第 18 頁）
- ❗ 日期印章不能刪除。
- ❗ [日期印章] 不能用於 [全景攝影] 或 [3D 照片] 模式。
- ❗ 連拍時不能印上日期印章。

拍攝短片時錄音 [錄音]

 (短片選單) ▶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錄製聲音。
開	錄製聲音。

使用外接閃光燈 [遙控閃光燈]

📷 (拍攝選單 2) ▶ 遙控閃光燈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能使用外接閃光燈。
⚡ RC	使用與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相容的閃光燈拍照。(頻道: CH1, 群組: A)
從屬閃燈	與照相機閃光燈同步的市售次要閃光燈會被用來拍照。閃光的強度設定可以調整。

用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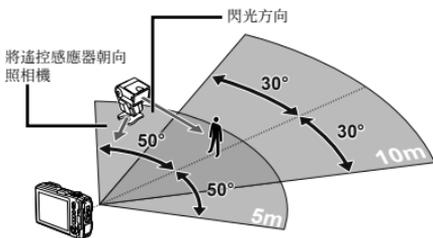
使用與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相容的閃光燈時，可以用無線閃光燈拍照。這樣便可以使用與本系統相容的多具閃光燈進行多燈攝影。照相機內建的閃光燈會被用來進行照相機與閃光燈之間的通訊。

⚠ 關於無線閃光燈的詳細使用資訊，請參考特定外接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1 請根據下列原則設定無線閃光燈。

無線閃光燈設定範圍原則

⚠ 設定範圍會因周邊環境而異。



2 打開無線閃光燈的電源。

3 使用無線閃光燈上的 MODE 按鈕，以設定至 RC 模式，然後進行頻道與群組設定。(頻道: CH1, 群組: A)

4 將照相機上的 [遙控閃光燈] (第 44 頁) 設定為 [⚡ RC]，然後將頻道設定為與無線閃光燈一樣。

5 選擇閃光燈模式。

⚠ “使用閃光燈” (第 35 頁)

6 試拍一張以確認閃光燈的運作情形以及所得到的影像結果。

⚠ 拍攝之前務必檢查照相機和無線閃光燈的電力。

⚠ 雖然可以設定的無線閃光燈數目沒有限制，由於彼此之間的干擾問題，建議的使用上限是三具閃燈，以防止故障。

⚠ 照相機閃光燈設定為 [⚡ RC] 時，照相機的內建閃光燈會被用來與無線閃光燈通訊。而不能用來拍照。

播放、編輯與列印功能的選單

- ❗ 功能的預設設定會以 標示。
- ❗ 使用某些功能之前，必須以 ib (PC 軟體) 建立數據。
- ❗ 關於如何使用 ib (PC 軟體) 的詳細資訊，請參考 ib (PC 軟體) 的使用說明。
- ❗ 關於安裝 ib (PC 軟體)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為電池充電並以隨附的 CD 設定”（第 14 頁）。

自動播放相片 [幻燈片放映]

▶ (播放選單) ▶ 幻燈片放映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滑動	全部/活動/收藏 ^{*1}	選擇要納入幻燈片放映的內容。
BGM	Off/ Cosmic/ Breeze/ Mellow/ Dreamy/ Urban	選擇背景音樂選項。
類型	標準/漸現/ 變焦	選擇幻燈片之間使用的轉換效果類型。
開始	—	開始放映幻燈片。

*1 用 ib (PC 軟體) 建立並從電腦匯回來的 [收藏] 可以播放。

- ❗ 放映幻燈片時，按 ▶ 前進一格，按 ◀ 倒退一格。

搜尋影像並播放相關的影像 [相片瀏覽]

▶ (播放選單) ▶ 相片瀏覽

在 [相片瀏覽] 中，可以搜尋影像並選擇相關項目以播放相關的影像。

開始 [相片瀏覽]

按 **OK** 鈕開始 [相片瀏覽]。

用 **△▽** 選擇與顯示影像相關的項目時，與項目相關的影像會顯示在液晶顯示屏的下半部。用 **◀▶** 顯示一個影像。

若要選擇未顯示出來的相關項目，選擇項目時按 **OK** 鈕。若要停止 [相片瀏覽]，用 **△▽** 選擇 [ALL]，然後按 **OK** 按鈕。



使用 ib (PC 軟體) 並將數據匯回照相機

- ❗ 關於如何使用 ib (PC 軟體) 的詳細資訊，請參考 ib (PC 軟體) 的使用說明。
- ❗ ib (PC 軟體) 可能無法在以其他應用軟體編輯過的相片上正常運作。
- ❗ 以 ib (PC 軟體) 建立的資料匯回照相機時，可以執行下列 [相片瀏覽] 功能。

[相片瀏覽]

關於人物或拍攝場所的資訊以及新的收藏可以加入相關項目中。

變更影像尺寸 []

[] (播放選單) ▶ 編輯 ▶ []

子選單 3	用途
VGA 640 × 480	將高解析度影像另存為比較小的影像，以便用於電子郵件附件和其他用途。
QVGA 320 × 240	

- ① 用 ◀▶ 選擇一個影像。
- ② 用 ▲▼ 選擇一個影像尺寸，然後按 Ⓜ 鈕。
 - 調整尺寸後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裁剪影像 []

[] (播放選單) ▶ 編輯 ▶ []

- ① 用 ◀▶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 鈕。
- ② 用變焦鈕選擇裁剪框的大小，然後用 ▲▼◀▶ 移動裁剪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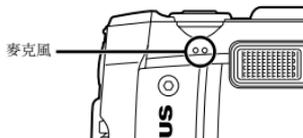


- ③ 選擇要裁剪的區域後，按 Ⓜ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將聲音加入靜態影像 []

[] (播放選單) ▶ 編輯 ▶ []

- ① 用 ◀▶ 選擇一個影像。
- ② 將麥克風對準聲音來源。



- ③ 按 Ⓜ 鈕。
 - 錄音便會開始。
 - 照相機會在播放影像時添加（記錄）大約 4 秒鐘的聲音。

修飾皮膚與眼睛 [美臉修正]

[] (播放選單) ▶ 編輯 ▶ 美臉修正

-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子選單 3	子選單 4	用途
全部	—	[亮麗膚色]、 [閃爍眼睛] 與 [浮誇眼睛] 會一起 使用。
亮麗膚色	輕力／適中／ 大力	讓膚色顯得光滑而半透明。從 3 個等級選擇修正效果。
閃爍眼睛	—	強化眼睛的對比度。
浮誇眼睛	—	放大被攝體的眼睛。

- ① 用 $\Delta \nabla$ 選擇一個修正項目，然後按 \odot 鈕。
- ② 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要修飾的影像，然後按 \odot 鈕。
 - 修飾後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選擇 [亮麗膚色] 時

用 $\Delta \nabla$ 選擇修飾等級，然後按 \odot 鈕。



讓因為背光或其他原因而變黑的部分亮起來 [陰影調整]

\square (播放選單) \blacktriangleright 編輯 \blacktriangleright 陰影調整

- ① 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odot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 ! 修飾處理可能會降低影像的解析度。

修飾閃光燈拍攝中的紅眼 [紅眼補正]

\square (播放選單) \blacktriangleright 編輯 \blacktriangleright 紅眼補正

- ① 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odot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 ! 修飾處理可能會降低影像的解析度。

變更記錄在影像上的地標資訊 [地標]

(僅限 TG-810)

\square (播放選單) \blacktriangleright 編輯 \blacktriangleright 地標

使用 GPS 功能將登記在拍攝場所附近的不同地標資訊記錄在影像上時，您可以變更記錄在影像上的地標資訊（例如場所名稱與建築物名稱）。

- ! 請參考“記錄地標資訊 [GPS 設定]”（第 58 頁）。
- ① 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odot 鈕。
 - 目標地標如果距離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很遠，可能不會顯示出來。
 - 影像上記錄位置附近登記的地標清單會顯示出來。
 - ② 用 $\Delta \nabla$ 選擇要記錄在影像上的新地標，然後按 \odot 鈕。
 - ③ 用 $\Delta \nabla$ 選擇 [設定]，然後按 \odot 鈕。

消除影像 [消除]

▶ (播放選單) ▶ 消除

子選單 2	用途
消除全幀	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會被消除。
選擇刪除	分別選擇影像並消除。
刪除1張	刪除顯示的影像。

- ❗ 消除內部記憶體中的相片時，不要將記憶卡插入照相機。
- ❗ 將影像從記憶卡消除之前，將記憶卡插入照相機中。
- ❗ 受保護的相片不能消除。

個別選擇並消除影像 [選擇刪除]

- ① 用 Δ / ∇ 選擇 [選擇刪除]，然後按 \odot 鈕。
- ②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要消除的影像，然後按 \odot 鈕為影像加上一個 \checkmark 符號。
 - 按 W 變焦鈕以顯示索引檢視。用 Δ / ∇ /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鈕可以很快地選擇影像。按 T 鈕以回到單格顯示。



- ③ 重複步驟 ② 以選擇要消除的影像，然後按 **MENU** 鈕消除所選的影像。
- ④ 用 Δ /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odot 鈕。
 - 有 \checkmark 符號的影像會被消除。

消除所有影像 [消除全幀]

- ① 用 Δ / ∇ 選擇 [消除全幀]，然後按 \odot 鈕。
- ② 用 Δ /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odot 鈕。

將列印設定儲存到影像資料庫 [列印預約]

▶ (播放選單) ▶ 預留列印

- ❗ “預約列印 (DPOF)”（第 61 頁）
- ❗ 預約列印只能針對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靜態影像設定。

保護影像 [5]

▶ (播放選單) ▶ 5

-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用 [消除]（第 25、48 頁）、[選擇刪除]（第 48 頁）或 [消除全幀]（第 48 頁）消除，但是所有影像都會被 [格式化]（第 49 頁）消除。
- ①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
 - ② 按 \odot 鈕。
 - 再按 \odot 鈕取消設定。
 - ③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① 與 ② 以保護其他影像，然後按 **MENU** 鈕。

旋轉影像 [5]

▶ (播放選單) ▶ 5

- ①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
 - ② 按 \odot 鈕旋轉影像。
 - ③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① 與 ② 為其他影像進行設定，然後按 **MENU** 鈕。
- ❗ 即使電源關閉之後，新的照片方向也會被儲存取來。

其他照相機設定的選項

❗ 功能的預設設定會以  標示。

完全消除資料 [格式化]

 (設定 1) ▶ 格式化

- ❗ 格式化之前，請確認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留下重要的資料。
- ❗ 首次使用或者以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使用過的記憶卡必須以本照相機格式化。

子選單 2	用途
執行	將內部記憶體 ^{*1} 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資料完全消除。
取消	取消格式化。

^{*1} 將內部記憶體格式化之前，務必要取出記憶卡。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備份]

 (設定 1) ▶ 備份

子選單 2	用途
執行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資料備份到記憶卡。
取消	取消備份。

- ❗ 備份資料需要一點時間。開始備份之前，請檢查電池是否有足夠的電力。

使用 Eye-Fi 卡 (市售) [Eye-Fi]

 (設定 1) ▶ Eye-Fi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停用 Eye-Fi 通訊。
開	啟用 Eye-Fi 通訊。

- ❗ 使用 Eye-Fi 卡時，請仔細閱讀 Eye-Fi 卡使用說明，並遵守指示。
- ❗ 使用 Eye-Fi 卡時請遵守使用照相機時所在國家的法律與規定。
- ❗ 在飛機上之類禁止 Eye-Fi 通訊的場所，請將 Eye-Fi 卡從照相機取出來，或者將 [Eye-Fi] 設定為 [關]。
- ❗ 本照相機不支援 Eye-Fi 卡的無限模式。

選擇一個將照相機連接到其他裝置的方法 [USB 連接]

Y1 (設定 1) ▶ USB 連接

子選單 2	用途
自動	照相機連接到另一裝置時，會顯示設定選擇畫面。
儲存	經由儲存裝置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要做此選擇。
MTP	不用所附的 ib (PC 軟體) 在 Windows Vista/Windows 7 上傳送影像時要做此選擇。
列印	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時要做此選擇。

系統要求

Windows :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1 以上)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Macintosh : Mac OS X v10.3 以上

- ❗ 使用 Windows XP (SP2 以上)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以外的系統時，請設定為 [儲存]。
-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電腦有 USB 連接埠，也不能保證能正常操作：
 - 電腦的 USB 連接埠是以擴充卡之類加以安裝的。
 - 沒有原廠安裝的作業系統的電腦，以及自行組裝的電腦

用 **[OK]** 鈕 **[▶]** 啟動 將照相機開機。

Y1 (設定 1) ▶ **[▶]** 啟動

子選單 2	用途
取消	照相機沒有開機。若要開啟照相機，請按 ON/OFF 鈕。
啟動	按住 [▶] 鈕以播放模式開啟照相機。

照相機開機時將模式儲存起來 [保持 **[▶]** 設定]

Y1 (設定 1) ▶ 保持 **[▶]** 設定

子選單 2	用途
取消	照相機開機時，拍攝模式設定為 P 模式。
執行	照相機開機時，拍攝模式會被儲存起來，並在下次照相機開啟時被重新啟用。

選擇開機畫面顯示 [Pw On 設定]

Y1 (設定 1) ▶ Pw On 設定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顯示開機畫面。
開	照相機開機時顯示開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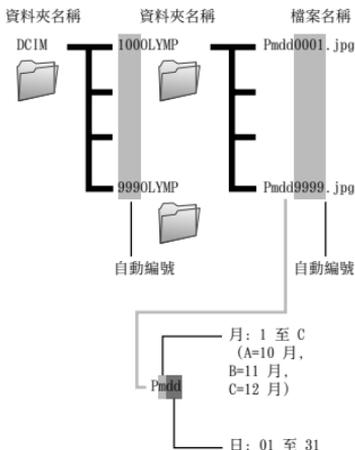
選擇照相機的聲音及其音量 [聲音設定]

F2 (設定 2) ▶ 聲音設定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聲音設定	1/2/3	選擇照相機的聲音（操作音、快門音以及警告音）。
▶ 音量	0/1/2/3/4/5	選擇影像播放音量。
音量	0/1/2/3/4/5	選擇照相機按鈕的操作音量。

重設相片的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

F2 (設定 2) ▶ 檔案名稱



子選單 2	用途
重設	插入新卡時重設資料夾名稱與檔案名稱的序號。 ^{*1} 這在整理不同記憶卡上的影像時很有用。
自動	即使插入新卡，也會從先前的卡繼續為資料夾名稱與檔案名稱編號。這在管理有序號的所有影像資料夾名稱與檔案名稱時很有用。

^{*1} 資料夾名稱的編號會被重設為 100，而檔案名稱的編號則會重設為 0001。

調整 CCD 與影像處理功能 [像素映射]

Y2 (設定 2) ▶ 像素映射

- ❗ 這個功能出廠時已經調整好，購買之後不需要立即調整。建議大約一年調整一次。
- ❗ 為了得到最佳結果，拍攝或檢視相片之後要等待至少一分鐘，才能執行像素映射。如果在照相機進行像素映射時關機，務必要再執行一次。

調整 CCD 與影像處理功能

[開始] (子選單 2) 顯示出來時按 **OK** 鈕。

- 照相機同時檢查並調整 CCD 與影像處理功能。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TV 輸出]

Y2 (設定 2) ▶ TV 輸出

- ❗ 電視訊訊號系統會因為國家與地區而異。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相機影像前，要根據電視機的視訊訊號類型選擇視訊輸出。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Video 輸出	NTSC	在北美、台灣、韓國、日本等地方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PAL	在歐洲國家、中國等地方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HDMI 輸出	480p/576p	設定播放格式。
	720p 1080i	
HDMI 控制	關	以照相機操作。
	開	以電視機遙控器控制。

- ❗ 原廠預設值會因為照相機銷售地區而異。

調整液晶顯示屏亮度 [LCD]

Y2 (設定 2) ▶ LCD

調整液晶顯示屏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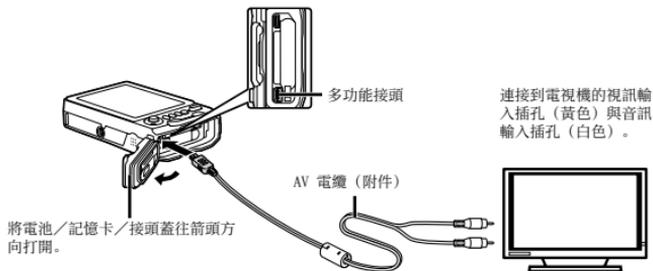
- ① 一選檢視畫面一選用 Δ ∇ 調整亮度，然後按 **OK** 鈕。



在電視機上播放照相機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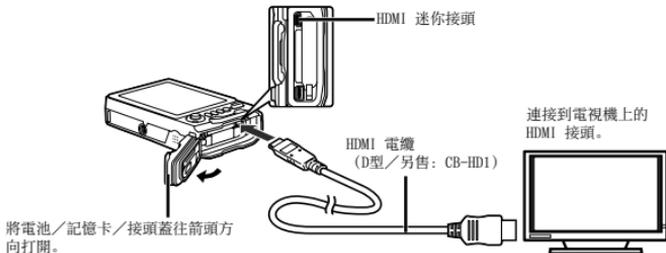
● 經由 AV 電纜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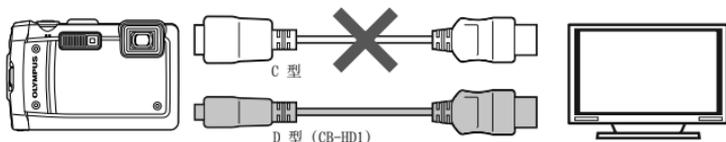
- ① 用照相機選擇與連接的電視機一樣的視訊訊號系統（[NTSC]/[PAL]）。
- ② 連接電視機與照相機。



● 經由 HDMI 電纜連接

- ① 在照相機上選擇要連接的數位訊號格式（[480p/576p]/[720p]/[1080i]）。
 - ② 連接電視機與照相機。
- ❗ 設定為 [1080i] 時，1080i 格式會以 HDMI 輸出優先。不過，如果這個設定與電視機的輸入設定不符，訊號會先變更為 720p，然後再變更為 480p/576p。關於變更電視機輸入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考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 照相機以 USB 電纜連接到電腦時，不要將 HDMI 電纜連接到照相機。
 - ❗ 請使用符合照相機上的 HDMI 迷你接頭與電視機上的 HDMI 接頭的 HDMI 電纜。
 - ❗ 照相機與電視機用 AV 電纜與 HDMI 電纜連接時，HDMI 電纜優先。





③ 打開電視機，將“INPUT”變更為“VIDEO（一個連接到照相機的輸入插孔）”。

❗ 關於變更電視機輸入來源的詳細資訊，請參考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④ 打開照相機，用 <D>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 視電視機的設定而定，顯示的影像與資訊可能會被切掉一些。

用電視機的遙控器操作影像

① 將 [HDMI 控制] 設定為 [開]，然後關閉照相機。

② 用 HDMI 電纜連接照相機與電視機。“經由 HDMI 電纜連接”（第 53 頁）

③ 先打開電視機，然後再打開照相機。

- 按照顯示於電視機上的下列操作指南進行操作。

❗ 在某些電視機上，即使操作指南顯示於螢幕上，也不能以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操作。

❗ 如果不能以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操作，請將 [HDMI 控制] 設定為 [關]，然後用照相機進行操作。

拍照時節省電池電力 [省電模式]

Y2 (設定 2) ▶ 省電模式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取消 [省電模式]。
開	照相機大約 10 秒鐘沒有使用，液晶顯示屏就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

變更顯示語言 [●●]

Y2 (設定 2) ▶ ●●

子選單 2	用途
語言	選擇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選單與錯誤訊息的語言。

恢復待機模式

按任何按鈕。

設定日期與時間 [🕒]

YTB (設定 3) ▶ 🕒

❗ “日期、時間、時區與語言”（第 18 頁）。

選擇日期的顯示順序

① 設定分鐘之後按 ▶，然後用 ▲▼ 選擇日期的顯示順序。



② 按 🕒 鈕進行設定。

查看日期與時間

照相機關機時按 🕒 鈕。目前的時間會顯示約 3 秒鐘。

選擇居住地與現處地時區 [世界時間]

YTB (設定 3) ▶ 世界時間

❗ 如果沒有先用 [🕒] 設定照相機時鐘，將無法以 [世界時間] 選擇時區。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居住地/ 現處地	↑	居住地時區（在子選單 2 中為 ↑ 選擇的時區）的時間。
	↗	旅行目的地時區（在子選單 2 中為 ↗ 選擇的時區）的時間。
↑*1	—	選擇居住地時區（↑）。
↗*1, 2	—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1 在實施日光節約時間的地區，請用 ▲▼ 啟動日光節約時間（[夏令時間]）。

*2 選擇一個時區時，照相機會自動計算所選時區與居住地時區（↑）之間的時差，以顯示旅行目的地時區（↗）的時間。

恢復照相機中的資料 [重置數據庫]

YTB (設定 3) ▶ 重置數據庫

❗ 相片瀏覽功能未正確啟動時，執行 [重置數據庫] 便可以使用播放功能。不過，收藏與其他以 ib (PC 軟體) 建立的群組之類的資料會被從照相機中的資料庫刪除。將資料從電腦匯回照相機中，以便播放以 ib (PC 軟體) 建立的數據。

顯示目前的標高／水深（大氣壓／水壓） [壓力感測器]

Y3 (設定 3) ▶ 壓力感測器

❗ 讀數可能有誤差範圍，要視大氣情況而定。讀數僅供參考。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壓力感測器	關	取消顯示壓力計。
	開	在拍攝待機模式畫面顯示目前的標高／水深（大氣壓／水壓）。(- 10 m 至 5,000 m)
	校準	前往設定畫面。請看下文。
m/ft	m	以公尺顯示。
	ft	以英尺顯示。

❗ 如果設定為 [開]，水深接近 7 m 時，液晶顯示屏上會出現警告訊息。

若要調整標高／水深顯示

- 用 Δ / ∇ 選目前的標高／水深，然後按 \odot 鈕進行設定。



以拍打機身的方式操作照相機 [輕敲式操控]

Y3 (設定 3) ▶ 輕敲式操控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取消 [輕敲式操控]。
開	[輕敲式操控] 被啟用。
校準	調整拍打照相機機身各端時的拍打力度與拍打的間隔。（上面、左邊、右邊與背後）

使用拍攝模式（例如：閃燈模式）時的操作

- 拍一下照相機機身的右側或左側。然後拍一下照相機的頂端。
 - 閃燈模式選擇畫面就會出現。
- 拍一下照相機機身的右側或左側以選擇一個功能。
- 拍兩下照相機機身的背後以確認選擇。



- ❗ 請用手指指腹確實地輕拍照相機。
- ❗ 以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的情況為例，拍打控制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 為了防止照相機在使用拍打控制時掉落，請將照相機手腕帶固定手腕上。

使用播放模式時的操作

用拍兩下照相機機身頂端的方式切換到播放模式時，可以使用下列操作。

顯示下一個影像：拍一下照相機的右側。

顯示上一個影像：拍一下照相機的左側。

快速前進與倒轉：將照相機向右或向左傾斜。

返回拍攝模式：拍兩下照相機的頂端。

拍照：拍兩下照相機的背後（僅適用於 [8 雪景] 模式）。



拍打照相機頂端時

調整拍打控制

- 1 選擇子選單 2 中的 [校準]，然後按 \odot 鈕。
- 2 用 Δ / ∇ 選擇要調整的部分，然後按 \odot 鈕。
- 3 用 Δ / ∇ 選擇 [力度] 設定，然後按 \triangleright 。
- 4 用 Δ / ∇ 選擇 [間段] 設定，然後按 \odot 鈕。



- ! 設定完成後拍打照相機以檢查照相機的操作情形。

將 LED 照明器當成輔助照明使用 [LED 照明]

\mathbb{Y} (設定 3) \blacktriangleright LED 照明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停用 LED 照明器。
開	啟用 LED 照明器。

- ! “使用 LED 照明器”（第 38 頁）

將拍攝位置與時間資訊記錄在拍攝的影像上 [GPS 設定]

(僅限 TG-810)

Y3 (設定 3) ▶ GPS 設定

GPS（全球定位系統）是一個可以從衛星接收訊號以找出目前位置（經度與緯度）的系統。本照相機將位置資訊與數據和地圖資料結合在一起，可以將拍攝方向和地標資訊記錄在影像上。

- ❗ GPS 受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限制。請務必遵守這些法律。
- ❗ 在禁止使用 GPS 功能的飛機內和其他場所，請將 GPS 功能設定為 [關]。
- ❗ GPS 功能設定為 [開] 時，即使照相機關機，它還是保持啟動狀態，因此會持續消耗電池電力。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GPS	開	要使用 GPS 功能時。
	關	不要使用 GPS 功能時。
	狀況	要顯示位置資訊畫面時。
國家/地區	開	要顯示國家或地區時。
	關	不要顯示國家或地區時。
州/省	開	要顯示州或省時
	關	不要顯示州或省時。
城市	開	要顯示城市時。
	關	不要顯示城市時。
地標	開	要顯示地標時。
	關	不要顯示地標時。

- ❗ 只有在拍攝場所附近登記的地標資訊會顯示出來。
- ❗ 在某些使用情況下，可能無法正確地記錄 GPS 資訊。請參考“關於 GPS”（第 73 頁）。
- ❗ GPS 功能設定為 [開] 時，[省電模式] 會自動設定為 [關]。
- ❗ 照相機時間沒有設定，或者設定已經變更時，不會記錄 GPS 資訊。

直接列印 (PictBridge^{®1})

將照相機連接到與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便可以直接列印影像而不必使用電腦。

若想知道您的印表機是否支援 PictBridge，請參考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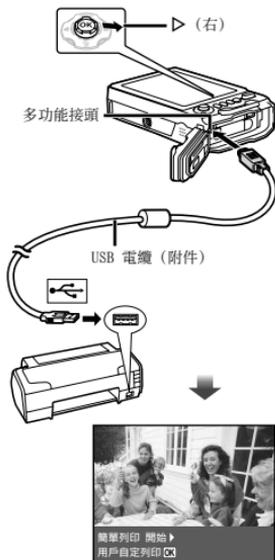
¹ PictBridge 是一個將不同廠牌的數位照相機與印表機連接起來以直接列印照片的標準。

- ❗ 可以用照相機設定的列印模式、紙張尺寸以及其他參數，會因所使用的印表機而異。詳情請參考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 關於可用的紙張種類、裝紙和安裝油墨匣的詳細資訊，請參考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以印表機的標準設定列印影像 [簡單列印]

- ❗ 在設置選單中將 [USB 連接] 設定為 [列印]。
[USB 連接] (第 50 頁)

- 1 將要列印的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 ❗ “檢視影像” (第 23 頁)
- 2 打開印表機電源，然後連接印表機與照相機。



- 3 按 ▷ 開始列印。

- 4 若要列印另一個影像，請用 ◀▶ 選擇影像，然後按 Ⓞ 按鈕。

結束列印

選擇的影像顯示在螢幕上之後，將 USB 電纜從照相機和印表機拔掉。

變更印表機設定以進行列印 [用戶自定列印]

1 按照 [簡單列印] (第 59 頁) 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2 按 **OK** 鈕。

3 用 **△**/**▽** 選擇列印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子選單 2	用途
列印	列印在步驟6中選擇的影像。
列印全部影像	列印儲存於內部記憶體或者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多重列印	用多重版面格式列印一個影像。
全部影像索引	列印儲存於內部記憶體或者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的索引。
列印預約 ^{a1}	根據記憶卡上的預約列印資料列印影像。

^{a1} [列印預約] 只能用於已經預約列印時。“預約列印 (DPOF)” (第 61 頁)

4 用 **△**/**▽** 選擇 [尺寸] (子選單 3) 並按 **▷**。

! 如果 [印表機設定] 畫面沒有顯示出來，[尺寸]、[無框] 和 [分割數] 會被設定為印表機的標準設定。



5 用 **△**/**▽** 選擇 [無框] 或 [分割數] 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子選單 4	用途
關/開 ^{a1}	影像列印時會有邊框 ([關])。列印的影像會充滿整張紙 ([開])。
(每張紙上可以列印的影像會因印表機而異。)	只有在步驟 3 中選擇 [多重列印] 時，才可以選擇每張紙上可以列印的影像數目 ([分割數])。

^{a1} [無框] 可以使用的設定會因印表機而異。

! 如果在步驟 4 和 5 中選擇 [標準設定]，就會以印表機的標準設定列印影像。

6 用 **<**/**>** 選擇一個影像。

7 按 **△** 為目前的影像預約列印。
按 **▽** 為目前的影像進行詳細的印表機設定。

進行詳細的印表機設定

① 用 **△**/**▽**/**<**/**>** 選擇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子選單 5	子選單 6	用途
☒ ×	0 至 10	選擇列印的數目。
日期	帶/不帶	選擇 [帶] 可以列印帶有日期的影像。 選擇 [不帶] 可以列印不帶日期的影像。
檔案名稱	帶/不帶	選擇 [帶] 可以列印帶有檔案名稱的影像。 選擇 [不帶] 可以列印不帶檔案名稱的影像。
☒	(前往設定畫面。)	選擇列印影像的一個部分。

裁剪影像 []

- ① 用變焦鈕選擇裁剪框的大小，用 $\Delta \nabla \leftarrow \rightarrow$ 移動裁剪框，然後按 \odot 鈕。



- ② 用 $\Delta \nabla$ 選擇 [確認]，然後按 \odot 按鈕。

8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6 與 7 以選擇要列印的影像，進行詳細的設定，然後設定 [1 幀]。

9 按 \odot 鈕。



10 用 $\Delta \nabla$ 選擇 [列印]，然後按 \odot 按鈕。

- 便會開始列印。
- 在 [列印全部影像] 模式中選擇 [選項設定] 時，[列印資訊] 畫面就會顯示出來。
- 列印完成時，[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就會顯示出來。



取消列印

- ① [請勿拔下 USB 連線] 顯示出來時，按 MENU 按鈕。
- ② 用 $\Delta \nabla$ 選擇 [取消]，然後按 \odot 按鈕。

11 按 MENU 按鈕。

12 [請拔下 USB 電纜] 訊息顯示出來時，將 USB 電纜從照相機和印表機拔下來。

預約列印 (DPOFTM)

預約列印時，列印的數目和日期疊印選項都會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中。這樣只要用記憶卡上的列印預約，而不需要電腦或照相機，便可以在支援 DPOF 的印表機或沖印店輕鬆地列印。

*1 DPOF 是一個用來儲存從數位照相機自動列印資訊的標準。

- ! 預約列印只能針對儲存於記憶卡上的影像設定。
- ! 由另一個 DPOF 裝置設定的 DPOF 預約不能以本照相機變更。請用原裝置進行變更。以本照相機進行新的 DPOF 預約會將其他裝置所做的預約刪除。
- ! DPOF 預約列印可以在一張記憶卡上進行 999 個影像的預約。

單幀預約列印 [凸]

1 顯示設置選單。

❗ “設置選單” (第 6 頁)

2 從播放選單 ▶ 選擇 [列印預約]，然後按 **OK** 按鈕。

3 用 **△▽** 選擇 [凸]，然後按 **OK** 按鈕。



4 用 **<>** 選擇要預約列印的影像。用 **△▽** 選擇數量。按 **OK** 按鈕。

5 用 **△▽** 選擇 [⊖] (列印日期) 畫面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子選單 2	用途
無	只列印影像。
日期	列印帶有拍攝日期的影像。
時間	列印帶有拍攝時間的影像。

6 用 **△▽** 選擇 [預約]，然後按 **OK** 按鈕。

為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各預約列印一張 [凸]

1 按照 [凸] (第 62 頁) 中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2 用 **△▽** 選擇 [凸]，然後按 **OK** 按鈕。

3 按照 [凸] 中的步驟 5 和 6 進行。

重設所有預約列印資料

1 按照 [凸] (第 62 頁) 中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2 選擇 [凸] 或 [凸]，然後按 **OK** 按鈕。

3 用 **△▽** 選擇 [重設]，然後按 **OK** 按鈕。

為所選擇的影像重設預約列印資料

1 按照 [凸] (第 62 頁) 中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2 用 **△▽** 選擇 [凸]，然後按 **OK** 按鈕。

3 用 **△▽** 選擇 [保持]，然後按 **OK** 按鈕。

4 用 **<>** 選擇要取消預約列印的影像。用 **△▽** 將列印數量設定為“0”。

5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4，然後在完成時按 **OK** 按鈕。

6 用 **△▽** 選擇 [⊖] (列印日期) 畫面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設定會被套用到有預約列印資料的其餘影像。

7 用 **△▽** 選擇 [預約]，然後按 **OK** 按鈕。

使用提示

如果照相機不能如預期的運作，或者螢幕上出現錯誤訊息，而您不知道該怎麼辦，請參考下列資訊以解決問題。

疑難排解

電池

“即使裝上電池，照相機還是不能使用”。

- 以正確的方向插入充好電的電池。
“插入電池”（第 14 頁），“為電池充電並以隨附的 CD 設定”（第 14 頁），“以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為電池充電”（第 17 頁）
- 電池效能可能因為低溫而暫時降低。將電池從照相機中取出來，放到口袋中加溫一會兒。

記憶卡／內部記憶體

“出現錯誤訊息”。

“錯誤訊息”（第 64 頁）

快門按鈕

“按下快門時沒有拍攝到影像”。

- 取消休眠模式。
為了節省電池的電力，照相機開機時，如果 3 分鐘沒有操作，照相機會自動進入休眠模式，液晶顯示屏會關閉。在這個模式中，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也不能拍攝影像。操作變焦按鈕以外的任何按鈕可以讓照相機在拍照前從休眠模式還原。如果再 12 分鐘不操作，照相機就會自動關機。按 **ON/OFF** 按鈕開啟照相機電源。
- 按  按鈕以切換至拍攝模式。
- 等到 （閃光燈充電）停止閃爍之後再拍攝。

- 長時間使用照相機時，內部溫度可能會增加，而造成自動關機。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將電池從照相機取出來，等到照相機溫度夠低為止。照相機外部溫度也可能在使用時增高，不過這是正常情況，不表示故障。

液晶顯示屏

“很難看清楚”。

- 可能是發生結露^{a)}。關閉電源，等到機身適應周遭溫度並乾燥之後再拍攝。
^{a)} 突然從寒冷的地方進入溫暖潮濕的房間時，照相機內部可能會形成露珠。

“螢幕上出現垂直的條紋”。

- 在晴天等等情況下將照相機對準非常亮的被攝體時可能會發生這種情況。不過，條紋不會出現在最終的影像中。

“照片中捕捉到光線”。

- 用閃光燈拍攝時，會使得影像上產生很多閃光在空氣中的灰塵上的反光。

日期與時間功能

“日期與時間設定恢復為預設的設定”。

- 如果電池從照相機取出來擺上大約 3 天^{a)}，日期與時間設定就會恢復為預設設定，而必須重設。
^{a)} 日期與時間恢復為預設設定所需的時間會因為電池裝入的時間長度而異。
- “日期、時間、時區與語言”（第 18 頁）

雜項

“照相機拍照時發出噪音”。

- 即使沒有進行操作，照相機也可能啟動鏡頭而發出雜音。這是因為照相機準備拍攝而自動執行自動對焦動作的緣故。

錯誤訊息

下列錯誤訊息之一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時，請查看更正動作。

錯誤訊息	更正動作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問題 插入新的記憶卡。
 防止寫入	記憶卡問題 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設定至“LOCK”端。打開開關。
 內存不足	內部記憶體問題 • 插入記憶卡。 • 刪除不要的影像。 ^{*1}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記憶卡問題 • 更換記憶卡。 • 刪除不要的影像。 ^{*1}
	記憶卡問題 用 Δ /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odot 按鈕。然後用 Δ / ∇ 選擇 [執行]，並按 \odot 按鈕。 ^{*2}
	內部記憶體問題 用 Δ /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odot 鈕。然後用 Δ / ∇ 選擇 [執行]，並按 \odot 按鈕。 ^{*2}
 無圖像	內部記憶體／記憶卡問題 拍照之後再檢視。
 該圖像不能重放	選擇影像的問題 用照片修飾軟體等在電腦上檢視影像。如果影像還是不能檢視，表示影像已經損毀。

錯誤訊息	更正動作
 影像不能修改。	選擇影像的問題 用照片修飾軟體等在電腦上修改影像。
 電池剩餘不足	電池問題 為電池充電。
 未連接	連接問題 正確的連接照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
 無紙張	印表機問題 將紙張裝入印表機。
 無油墨	印表機問題 將油墨填充到印表機中。
 夾紙	印表機問題 取出夾住的紙。
印表機的設定已改變 ^{*3}	印表機問題 回到印表機可以使用的狀態。
 印表機故障	印表機問題 關閉照相機與印表機，檢查印表機是否有任何問題，然後再度打開電源。
 無法列印此影像 ^{*4}	選擇影像的問題 用電腦列印。

^{*1} 刪除重要影像之前，要將其下載到電腦。

^{*2} 所有資料都會被刪除。

^{*3} 例如，當印表機紙盤被取出來時，這個訊息就會顯示出來。在照相機上進行列印設定時，不要操作印表機。

^{*4} 本照相機可能無法列印以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拍攝提示

不知道該怎麼拍攝您所見到的影像時，請參考下列資訊。

對焦



“對被攝體對焦”

● 拍攝被攝體不在螢幕中央的照片

在相同的距離將一個物體當成被攝體對焦之後，取景構圖並拍照。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第 21 頁）

● 將 [AF 模式]（第 41 頁）設定為 [臉部偵測 / iESP]

● 以 [焦點追蹤] 模式拍照（第 41 頁）

照相機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 為很難自動對焦的被攝體拍照

在下列情況中，用和被攝體相同距離的高對比物體對焦（以半按下快門的方式）之後，構圖取景並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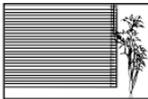
低對比度的被攝體



非常亮的物體出現在畫面中央的時候



沒有垂直線條的物體⁴¹



⁴¹ 取景構圖時將照相機垂直握持對焦，然後回到水平位置拍照，也是有效的方法。

物體位於不同距離時



快速移動的物體



被攝體不在圖幀中央



照相機晃動



“不受照相機晃動影響的拍照”

● 用 [影像穩定器]（第 42 頁）拍照

為陰暗的被攝體拍照時，即使 ISO 速度沒有增加，CCD⁴¹ 也會移動以校正照相機的晃動。這個功能在以高變焦放大拍照時也有效。

⁴¹ 一個經由鏡頭接受光線而將其轉換為電氣訊號的裝置。

- 用 [短片防震模式] (第 42 頁) 拍攝短片
- 在場景模式中選擇 [運動] (第 30 頁)
[運動] 模式採用高速快門，可以降低移動的被攝體所造成的模糊。
- 以高 ISO 感光度拍照
如果選擇高 ISO 感光度，即使在不能使用閃光燈的地方，也可以用高速快門拍照。
“選擇 ISO 感光度” (第 37 頁)

曝光 (亮度)



“以正確的亮度拍照”

- 為逆光的被攝體拍照
即使逆光拍照時，臉孔或背景也會很明亮。
[陰影調整] (第 41 頁)
- 用 [臉部偵測/iESP] (第 41 頁) 拍照
逆光的臉孔可以得到適當的曝光，臉孔會亮起來。
- 用 [ESP/] (第 41 頁) 的 [] 拍照
亮度會與螢幕中央的被攝體搭配。影像不會受背景光線的影響。
- 用 [強制閃燈] (第 35 頁) 閃光燈拍照
背光的被攝體會亮起來。
- 拍攝白色沙灘或雪景
將模式設定為 [海灘和雪景]、[雪景] (第 30 頁)。
- 用曝光補償拍照 (第 36 頁)
檢視螢幕以便拍攝時調整亮度。通常拍攝白色的被攝體 (例如雪) 時得到的影像會比實際的被攝體暗。用曝光補償往正 (+) 的方向調整，以如實呈現白色。反過來說，為黑色被攝體拍照時，往負 (-) 的方向調整才有效。

色調

WB

“以如實呈現色澤深淺的方式拍照”

- 選擇白平衡以便拍照 (第 37 頁)
在大部分情況下，用 [WB 自動] 設定通常可以得到最好的結果。但是，對於某些被攝體，您應該用不同的設定嘗試看看。(在晴天的遮陽傘下、混合自然與人工光線設定等情況下尤其如此。)

畫質



“拍攝比較清晰的照片”

- 以光學變焦拍照
避免用數位變焦 (第 42 頁) 拍照。
- 以低 ISO 感光度拍照
如果照片是以高 ISO 感光度拍的，可能會發生雜訊 (原始影像中沒有的彩色小點和不均勻的色彩)，而且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選擇 ISO 感光度” (第 37 頁)

全景攝影



“拍攝圖幀能夠無縫接合的照片”

- 全景攝影的提示
拍照時以照相機為中心轉動，以防止影像移動。尤其是拍攝近距離的物體時，以鏡頭末端為中心轉動，可以產生比較好的結果。
[全景攝影] (第 31 頁)

電池



“讓電池更持久”

- 實際上沒在拍照時，要避免下列操作，因為那樣會消耗電池的電力
 - 反複半按下快門按鈕。
 - 反複使用變焦。
- 將 [省電模式] (第 54 頁) 設定為 [開]
- 將 [GPS 設定] (第 58 頁) 設定為 [關]

播放 / 修改提示

播放



“播放內部記憶體和記憶卡中的影像”

- 取出記憶卡並顯示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
 - “插入電池” (第 14 頁)、 “插入 SD / SDHC / 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 (市售)” (第 19 頁)

“在高解析度電視機上以高畫質檢視影像”

- 以 HDMI 電纜 (另售)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第 52 頁)

編輯



“刪除記錄在靜態影像上的聲音”

- 播放影像時將無聲錄製在原來的聲音上面
“將聲音加入靜態影像 [🔇]” (第 46 頁)

保養照相機

外部

- 用軟布輕輕擦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髒，將布沾上溫和的肥皂水後扭乾。用濕布擦拭照相機，然後再用乾布擦乾。如果在海邊使用照相機，要使用浸透乾淨的水後再扭乾的布。
- 使用之後，如果有任何髒東西、灰塵、泥沙或其他異物附著在照相機上，請用第 73 頁上描述的方法清洗照相機。

液晶顯示屏

- 用軟布輕輕擦拭。

鏡頭

- 用市售的鼓風器將灰塵從鏡頭吹掉，然後再用拭鏡紙擦拭。

❗ 請勿使用苯或酒精之類的強烈溶劑或者經過化學處理的布。

❗ 鏡頭髒了如果不處理，鏡頭表面可能會長霉。

電池/USB-AC 轉接器

- 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

儲存

- 長期存放照相機時，要取下電池、USB-AC 轉接器、記憶卡，並保存在涼爽、乾燥而且通風良好的地方。
- 請定期插入電池並測試照相機的功能。

❗ 避免將照相機放在要處理化學產品的地方，因為那樣可能會造成侵蝕。

電池與 USB-AC 轉接器

- 本照相機使用一顆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LI-50B)。其他類型的電池不能使用。

❗ 注意：

如果以種類不正確的電池取代，會有爆炸的危險。請按照規定處理舊電池。(第 82 頁)

- 照相機的耗電量會因為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述情況中，電力會持續消耗，電池很快就會沒電。
 - 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中反複半按快門按鈕，啟動自動對焦。
 - 照片長時間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 照相機連接在印表機上。
- 使用快沒電的電池會使得照相機不顯示電量警告就關機。
- 可充電電池在購買時沒有充滿電。使用照相機之前，將其連接到電腦上充電，或者用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或充電器 (LI-50C) 為其充電。
- 使用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時，充電通常需要大約 3 小時 (會因使用情況而異)。
- 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的設計是要用於充電。充電時可以在照相機上播放影像。USB-AC 轉接器連接在照相機上時，不可以使用拍攝功能。
- 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的設計僅供本照相機使用。其他照相機不能以本 USB-AC 轉接器充電。
- 請勿將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連接到本照相機以外的設備上去。

- 插入式 USB-AC 轉接器：
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的正確插入方向是垂直的或者安裝在地板的位置。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為電池充電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以便可以為電池充電。

使用另售的 USB-AC 轉接器

本照相機可以用另售的 USB-AC 轉接器 (F-3AC) 使用。如果使用 USB-AC 轉接器 (F-3AC)，必須以照相機隨附的 USB 電纜連接。請勿以本照相機使用任何其他 AC 轉接器。

USB-AC 轉接器 (F-3AC) 隨附的 AC 電纜的設計僅供 USB-AC 轉接器 (F-3AC) 使用。請勿以任何其他產品使用 AC 電纜。

使用另售的充電器

可以用充電器 (LI-50C/另售) 為電池充電。在這種情況下，請將電池從照相機取出來，並裝在充電器上。

僅可使用專用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 USB-AC 轉接器

強力推薦您僅將正版的 Olympus 專用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 USB-AC 轉接器用於本照相機。使用非 Olympus 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 USB-AC 轉接器可能會因電池漏液、過熱、起火或損壞引起火災或人身傷害。Olympus 對因使用非正版 Olympus 附件的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 USB-AC 轉接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損害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在海外使用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

- 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可以使用 100 V 至 240 V AC (50/60Hz) 範圍內的全球大部分家用電源。不過，視所在國家或地區而定，AC 電源插座形狀可能有異，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可能需要一個插頭轉接器才能與電源插座配合使用。詳情請向您當地的電器商店或旅行社查詢。
- 請勿使用旅行用變壓器，因為可能會傷害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

Eye-Fi 卡 (市售)

- Eye-Fi 卡使用時可能會發熱。
- 使用 Eye-Fi 卡時，電池的消耗可能會比較快。
- 使用 Eye-Fi 卡時，照相機的功能反應可能會比較慢。

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 (市售)。

記憶卡 (與內部記憶體) 也相當於底片照相機中用來記錄影像的底片。只不過記錄的影像 (資料) 可以刪除，而且可以用電腦進行修飾。記憶卡可以從照相機中取出來並交換，不過內部記憶體則不行。使用容量較大的記憶卡可以拍更多照片。

SD/SDHC/SDXC 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

SD/SDHC/SDXC 記憶卡上有一個防止寫入開關。如果將開關設定至“LOCK”端，就無法寫入記憶卡、刪除資料或者進行格式化。請將開關恢復為可以寫入。



與本照相機相容的記憶卡

SD/SDHC/SDXC 記憶卡與 Eye-Fi 卡 (關於相容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Olympus 的網站。)



使用新記憶卡

- 首次使用記憶卡之前或者以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使用過之後，必須以本照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
[格式化] (第 49 頁)
- 使用 Eye-Fi 卡時，請仔細閱讀 Eye-Fi 卡使用說明書，並遵守指示。

查看影像的儲存位置

拍攝與播放時，記憶體指示會顯示使用的是內部記憶體還是記憶卡。

目前的記憶體指示

: 使用的是內部記憶體

: 使用的是記憶卡



- 即使執行 [格式化]、[消除]、[選擇刪除] 或 [消除全幀]，記憶卡中的資料也不會被完全消除。記憶卡不用時，要將卡銷毀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記憶卡的讀出／寫入處理

拍攝時，目前使用的記憶體指示燈會在照相機寫入資料時點亮紅燈。切勿打開電池／記憶卡／接頭蓋或者拔掉 USB 電纜。這樣不但會損及影像資料，還會使得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變得不能使用。



點亮紅燈

內部記憶體與 SD/SDHC/SDXC 記憶卡可以儲存的照片數目（靜態影像）／連續記錄的長度（短片）

- ❗ 下表中的數字僅供粗略的參考。實際上可以儲存的照片數目或連續記錄的長度會因為拍攝情況與所使用的記憶卡而有所不同。
- ❗ 下表中的數目是使用格式化後的內部記憶體可以儲存的照片數目。[格式化]（第 49 頁）

靜態照片

影像尺寸	壓縮度	可以儲存的靜態照片數目	
		內部記憶體	SD/SDHC/SDXC 記憶卡 (4 GB)
14M 4288×3216	FINE	2	570
	NORM	5	1,119
8M 3264×2448	FINE	4	976
	NORM	9	1,906
5M 2560×1920	FINE	7	1,564
	NORM	16	3,211
3M 2048×1536	FINE	12	2,392
	NORM	25	4,880
2M 1600×1200	FINE	20	4,067
	NORM	40	7,624
1M 1280×960	FINE	31	6,100
	NORM	62	12,195
VGA 640×480	FINE	113	20,315
	NORM	206	40,578
16:9L 4288×2416	FINE	3	758
	NORM	7	1,488
16:9S 1920×1080	FINE	19	3,697
	NORM	37	7,175

短片

影像尺寸	影像質素	連續記錄長度			
		內部記憶體		SD/SDHC/SDXC 記憶卡 (4 GB)	
		有聲	無聲	有聲	無聲
720 1280×720	FINE	16 秒	16 秒	29 分	29 分
	NORM	24 秒	24 秒	29 分	29 分
VGA 640×480	FINE	24 秒	24 秒	87 分 41 秒	88 分 46 秒
	NORM	49 秒	50 秒	173 分 18 秒	177 分 33 秒
VGA 320×240	FINE	51 秒	52 秒	179 分 46 秒	184 分 21 秒

! 不論記憶卡的容量如何，一段短片的檔案大小上限為 4 GB。

! 可以記錄的一段動畫最長為 29 分鐘 [720]。

增加可以拍攝的照片的數目

刪除不想要的影像或者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他裝置以儲存影像，然後將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刪除。
[消除] (第 25、48 頁)、[選擇刪除] (第 48 頁)、[消除全幀] (第 48 頁)、[格式化] (第 49 頁)

關於防水與防震功能的重要資訊

防水：防水功能保證^{#1}能在深達 10 m 的地方操作高達一個小時。照相機如果受到嚴重或過度的撞擊，防水功能可能會受損。

防震：防震功能保證^{#2}您的小型數碼照相機能夠承受日常生活中的意外撞擊並進行操作。防震功能並不能對所有有問題的撞擊或外表的損傷提供無條件的保證。刮傷與凹痕之類的外表損傷不在保證範圍內。

和任何電子裝置一樣，必須要有適當的維護保養，才能維持照相機的完整性與操作性。為了維持照相機的效能，經過任何重大撞擊之後，請將照相機就近帶到 Olympus 授權的服務中心去檢查。萬一照相機因為疏忽或誤用而受損，照相機的維修費用不在保證範圍內。關於保證的進一步資訊，請造訪當地的 Olympus 網站。

請遵守下列照相機保養指示。

*1 這是以 Olympus 的壓力測試設備根據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X8 測得的結果 - 這表示照相機可以在指定的水壓下在水底正常使用。

*2 這項防震效能以 Olympus 的測試條件根據 MIL-STD-810F、方法 516.5、程序 IV (Transit 掉落測試) 進行了確認。關於 Olympus 測試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考您當地的 Olympus 網站。

使用之前：

- 檢查照相機是否有異物，包括髒東西、灰塵或泥沙。
- 將電池/記憶卡/接頭蓋鎖以及 LOCK 鈕蓋牢。
- 在水底或者潮濕或多灰塵的環境中 (例如海邊)，請勿打開電池/記憶卡/接頭蓋。

使用之後：

- 在水底使用照相機之後，務必要將所有多餘的水分或殘餘物擦掉。

- 在海水中使用照相機之後，要將照相機泡在一桶清水中大約 10 分鐘（電池／記憶卡／接頭蓋要蓋牢）。然後讓照相機在通風良好的地方晾乾。
- 打開電池／記憶卡／接頭蓋之後，蓋子內面可能會有水珠。如果發現任何水珠，務必要擦掉之後才能使用照相機。

使用之後的注意事項

- 在有塵土或泥沙之類異物的地方使用照相機，可能會有異物附著在照相機上。如果持續在這樣的環境中使用照相機，可能會對照相機造成傷害。為了避免這種傷害，請用下列方法清洗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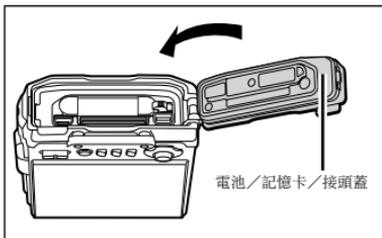
- 將電池插入，將電池／記憶卡／接頭蓋鎖以 LOCK 鈕蓋牢。
- 將桶子或其他容器注滿清水，將照相機面朝下浸入水中並徹底的搖晃照相機。或者直接將照相機擺在水流充足的水龍頭底下沖洗。



存放與保養

- 不要將照相機放在高溫（40°C 以上）或低溫（-10°C 以下）的環境中。否則可能會破壞防水功能。
- 不要用化學物品進行清潔、防鏽、防霧、修理等等，否則可能會破壞防水功能。
- 不要將照相機長時間放在水中。長時間放在水中會損壞照相機的外觀以及／或者使得防水功能劣化。
- 和任何防水設備一樣，為了維持防水功能，建議每年更換一次防水封裝（與封條）。至於能夠更換防水封裝的 Olympus 經銷商或服務站，請造訪當地的 Olympus 網站。

關上電池／記憶卡／接頭蓋



- 隨附的配件（例如 USB-AC 轉接器）不提供防震或防水。

關於 GPS（僅限 TG-810）

- 首次使用 GPS 系統功能，或者有一陣子沒有使用時，系統可能需要幾分鐘時間才能完成定位。
- GPS 系統會根據衛星接收的訊號找出您身在何處。請避開會阻礙或反射這些訊號的場所，儘可能在開闊的天空下使用系統。在下列場所中，系統可能無法定位或者會發生錯誤。
 - 室內
 - 地下室或水底
 - 森林中
 - 高大的建築物附近
 - 高壓電線附近
 - 隧道內
 - 磁鐵、金屬物或電子設備附近
 - 使用 1.5 GHz 波段的行動電話等附近
- GPS 衛星的位置會隨著您使用 GPS 功能的地方、時間以及其他情況不斷改變，所以系統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才能找出您的位置，或者根本無法定位。

- 使用 GPS 功能時，不要讓手、金屬物或諸如此類的東西遮住 GPS 天線。那樣系統可能無法為您定位或者可能會造成錯誤。
- 照相機的電池電力很低時，無法接收 GPS 訊號。
- 拍攝短片時不會記錄 GPS 資訊。
- 本照相機沒有導航功能。

條款

僅供個人使用

您同意將本資料與本數位相機共同用於經過授權的純粹個人、非商業用途，而不用於服務機構、分時共享或其他類似的用途。因此，您只能在不移除任何版權通告以及不以任何方式修改資料的情況下，在個人使用需要時複製本資料，以便 (i) 觀賞、(ii) 儲存，但是要受到下列各節所提條款的限制。您同意，除非在強制性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否則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對本資料的任何部分進行再製、複製、修改、解碼、拆解或反向工程，而且不得因為任何用途以任何形式加以傳送或分發。多片裝光碟只能以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所提供的整套方式傳送或銷售，不得以分裝方式傳送或銷售。

限制

除非經過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特別授權，而且沒有上節中的限制，否則您不能 (a) 用安裝於車輛或者與車輛連接或通訊的任何產品、系統或應用程式使用本資料，以便進行車輛的導航、定位、派遣、即時路徑導引、車隊管理或類似的應用，或者 (b) 以任何定位裝置或任何行動或無線連接電子或電腦裝置使用本資料或與其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行動電話、膝上型手持電腦、傳呼機以及個人數碼助理或 PDA。

警告

資料可能因為時間流逝、環境改變、採用的原始資料以及收集廣泛地理數據的性質而包含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訊，所有這些都可能導致不正確的結果。

無擔保

本資料以“現狀”提供給您，您同意使用時風險自負。不論是否源自法律，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與其授權者（以及它們的授權者與供應商）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內容、品質、精確性、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有用程度、對於本資料的使用或所得到的結果、或者資料或伺服器不會中斷或沒有錯誤。

免責聲明：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與其授權者（包括它們的授權者與供應商）對於品質、效能、商品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或不侵權放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有些州、領地和國家不允許排除某些擔保，所以上述範圍內可能不適用於您。

免責聲明：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與其授權者（包括它們的授權者與供應商）在以下各方面不應對您負責：任何主張、要求或行動，不論聲稱可能因為使用或擁有資訊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傷害或損害的主張、要求或行動原因的性質如何；或者因為使用或不能使用此資訊、或資訊中的任何瑕疵或違背這些條款，不論是契約中的行為還是民事侵權行為或者以擔保為依據，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收入、契約或儲存的損失，或者任何其他直接、間接、偶然、特殊或必然的損害，即使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或其授權者已經被告知有這種傷害的可能也一樣。有些州、領地和國家不允許排除某些責任或損害限制，所以上述範圍內可能不適用於您。

出口管制

除非符合適用的出口法律、規定與規章要求下的所有授權與許可，否則您同意不會從提供給您的資料的任何地方、任何部分或者其任何直接產品出口。

完整的合約

這些條款構成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與其授權者, 包括它們的授權者與供應商) 與您之間關於本主題的完整合約, 其完整性足以取代先前存在於彼此之間關於本主題的任何與所有書面或口頭的約定。

管轄法律

上述條款應由伊利諾州法律管轄, 而不要實行 (i) 其與法律規定的衝突, 或 (ii) 被明確排除在外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對於在此合約下提供給您的資料所引發或者與其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爭執、主張與行動, 您同意送交伊利諾州法院裁決。

政府終端用戶

如果資料是由美國政府或者任何迫求或行使類似通常為美國政府所有的權利的其他實體取得或代其取得, 資料便是 48 C.F.R. ("FAR") 2.101 中定義的一種“商品”, 要根據提供本資料所依據的終端用戶條款授權, 發出或者提供的資料的每一份拷貝都應該適當地標示和嵌入下列“使用通知”, 而且應該依照這種通知來處理:

使用通知

簽約人 (製造廠商/供應商) 名稱: NAVTEQ

簽約人 (製造廠商/供應商) 地址:

425 West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本資料是 FAR 2.101 中定義的一種商品, 要受提供本資料所依據的終端用戶條款的約束。

© 2010 NAVTEQ - 版權所有。

如果簽約的公務人員、聯邦政府代理人或任何聯邦政府官員拒絕採用此處所提供的說明, 簽約的公務人員、聯邦政府代理人或任何聯邦政府官員必須預先通知 NAVTEQ, 以尋求資料中的額外或可供選擇的權利。

可以顯示並記錄地標的國家與地區

國家或地區	螢幕顯示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SA
巴貝多	BARBADOS
牙買加	JAMAICA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A
委內瑞拉玻利瓦共和國	VENEZUELA
巴哈馬聯邦	BAHAMAS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巴西聯邦共和國	BRAZIL
智利共和國	CHILE
哥倫比亞共和國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COSTA RICA
厄瓜多爾共和國	ECUADOR
薩爾瓦多共和國	EL SALVADOR
宏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巴拿馬共和國	PANAMA
秘魯共和國	PERU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URUGUAY
墨西哥邦聯	MEXICO
愛爾蘭	IRELAND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GERMANY
法蘭西共和國	FRANCE
盧森堡大公國	LUXEMBOURG
希臘共和國	GREECE
比利時王國	BELGIUM
丹麥王國	DENMARK
挪威王國	NORWAY
西班牙王國	SPAIN
瑞典王國	SWEDEN
荷蘭王國	NETHERLANDS
葡萄牙共和國	PORTUGAL
安道爾侯國	ANDORRA
列支登士敦侯國	LIECHTENSTEIN
摩納哥侯國	MONACO
芬蘭共和國	FINLAND
冰島共和國	ICELAND

國家或地區	螢幕顯示
義大利共和國	ITALY
馬爾他共和國	MALTA
聖馬利諾共和國	SAN MARINO
梵諦岡城邦	VATICAN CITY STATE
瑞士聯邦	SWITZERLAND
英國	ENGLAND
波士尼亞與赫賽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羅馬尼亞	ROMANIA
烏克蘭	UKRAINE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馬其頓之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MACEDONIA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ALBANIA
奧地利共和國	AUSTRIA
白俄羅斯共和國	BELARUS
保加利亞共和國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CROATIA
愛沙尼亞共和國	ESTONIA
匈牙利共和國	HUNGARY
哈薩克共和國	KAZAKHSTAN
拉脫維亞共和國	LATVIA
立陶宛共和國	LITHUANIA
波蘭共和國	POLAND
塞爾維亞共和國	SERBIA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SLOVENIA
烏茲別克共和國	UZBEKISTAN
俄羅斯聯邦	RUSSIA
斯洛伐克共和國	SLOVAK REPUBLIC
埃及的阿拉伯共和國	EGYPT
巴林王國	BAHRAIN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SAUDI ARABIA
土耳其共和國	TURKEY
科威特邦國	KUWAIT
卡達邦國	QATAR
阿曼蘇丹王國	OMAN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NGERIA

國家或地區	螢幕顯示
賴索托王國	LESOTHO
摩洛哥王國	MOROCCO
安哥拉共和國	ANGOLA
迦納共和國	GHANA
莫三比克共和國	MOZAMBIQUE
納密比亞共和國	NAMIBIA
南非共和國	SOUTH AFRICA
肯亞共和國	KENY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澳大利亞邦聯	AUSTRALIA
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澳門特別行政區	MACAU
台灣	TAIWAN
日本	JAPAN
馬來西亞	MALAYSIA
汶萊達魯薩蘭國	BRUNEI
泰國	THAILAND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INDONESIA
新加坡共和國	SINGAPORE
菲律賓共和國	PHILIPPINES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VIETNAM
印度共和國	INDIA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瓜德盧普	GUADELOUPE-FRANCE
馬丁尼克	MARTINIQUE-FRANCE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美屬維京群島	US VIRGIN ISLANDS
留尼旺	REUNION-FRANCE
法屬圭亞納	GUYANE-FRANCE
直布羅陀	GIBRALTAR
海峽島	CHANNEL ISLANDS
曼島	ISLE OF MAN
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
蘇格蘭	SCOTLAND
威爾斯	WALES

沒有地標資訊的國家與地區

國家或地區	螢幕顯示
安地瓜與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貝里斯	BELIZE
格瑞納達	GRENADA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聖文森與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多米尼克	DOMINICA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GUYANA
聖赫慈與內維斯聯邦	SAINT KITTS AND NEVIS
玻利維亞共和國	BOLIVIA
古巴共和國	CUBA
瓜地馬拉共和國	GUATEMALA
海地共和國	HAITI
尼加拉瓜共和國	NICARAGUA
巴拉圭共和國	PARAGUAY
蘇利南共和國	SURINAME
千里達與托巴哥共和國	TRINIDAD AND TOBAGO
賽浦路斯共和國	CYPRUS
土庫曼斯坦	TURKMENISTAN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剛果民主共和國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聖多美與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SAO TOME AND PRINCIPE
科莫羅伊斯蘭共和國	COMOROS
加彭共和國	GABON
貝寧共和國	BENIN
蒲隆地共和國	BURUNDI
喀麥隆共和國	CAMEROON
維德角共和國	CAPE VERDE
查德共和國	CHAD
剛果共和國	CONGO, REPUBLIC OF THE
象牙海岸共和國	COTE D'IVOIRE (IVORY COAST)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EQUATORIAL GUINEA
幾內亞共和國	GUINEA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GUINEA-BISSAU

國家或地區	螢幕顯示
賴比瑞亞共和國	LIBERIA
馬達加斯佳共和國	MADAGASCAR
馬利共和國	MALI
模里西斯共和國	MAURITIUS
尼日共和國	NIGER
盧安達共和國	RWANDA
塞內加爾共和國	SENEGAL
塞西爾共和國	SEYCHELLES
獅子山共和國	SERRA LEONE
多哥共和國	TOGO
突尼西亞共和國	TUNISIA
所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土瓦魯	TUVALU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MICRONESIA
法屬波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東加王國	TONGA
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吉里巴斯共和國	KIRIBATI
諾魯共和國	NAURU
帛琉共和國	PALAU
菲濟群島共和國	FIJI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萬納杜共和國	VANUATU
蒙古	MONGOLIA
大韓民國	SOUTH KOREA
高棉王國	CAMBODIA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	LAOS
緬甸聯邦	BURMA (MYANMAR)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共和國	SRI LANKA
布丹王國	BHUTAN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ANGLADESH
馬爾地夫共和國	MALDIVES
尼泊爾共和國	NEPAL
新克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聖赫勒納	SAINT HELENA
馬約特	MAYOTTE

國家或地區	螢幕顯示
福克蘭群島	FALKLAND ISLANDS (ISLAS MALVINAS)
百慕達	BERMUDA
特克斯與開科斯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聖匹及密啟倫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安吉拉	ANGUILLA
阿魯巴	ARUBA
荷蘭安地列斯群島	NETHERLANDS ANTILLES
蒙特色拉	MONTERRAT
格陵蘭	GREENLAND
關島	GUAM
諾福克島	NORFOLK ISLAND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
瓦利斯與富圖納	WALLIS AND FUTUNA
紐埃島	NIUE
北馬里亞納群島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托克勞	TOKELAU

地標的種類

自然地標	自然地形
	港口與碼頭
政府與公共機關	縣政府
	市政廳
	鄉鎮辦公室
	使領館 政府機構
運輸設施	火車站
	航空站
	渡輪大廈
運動設施	運動設施 (露天體育場、運動場地、健身房)
	高爾夫球場
娛樂設施	博物館
	美術館、藝廊
	動物園
	植物園
	水族館
	娛樂場所
旅遊景點	休閒公園
	觀光旅遊景點
機構等等	劇院
	塔樓
	教堂
	遊艇碼頭

- ❗ 某些國家與地區可能很少有地標，或者其名稱可能與正式的稱呼不同。
- ❗ 此地標資訊的時間 2010 年 6 月已是最新，無須再進行更新。



© 2010 NAVTEQ. All rights reserved.

© 1993-2010 NAVTEQ. All rights reserved.

©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Corporation, GeoBase®,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All rights reserved.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10. Prices are not established, controlled or approved by the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The following trademarks and registrations are owned by the USP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 and ZI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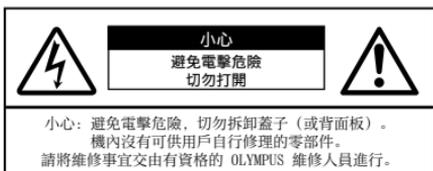


© 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

"MAPP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 in Japan. Landmark data for Japan is provided by 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

Australia	Copyright. Based on data provided under license from PSMA Australia Limited (www.pasma.com.au). In addition, the product incorporates data which is © 2010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GM Holden Limited, Intelomatics Australia Pty Ltd, Sentinel Content Pty Limited and Continental Pty Ltd.
Austria	©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Croatia, Cypru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Slovenia and/or Ukraine	© EuroGeographics
France	source: © IGN France - BD TOPO
Germany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ehenden Behörden entnommen.
Great Britain	Based upon Crown Copyright material.
Greece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Hungary	Copyright © 2003; Top-Map Ltd.
Italy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Mozambique	Certain Data for Mozambique provided by Cenacarta © 2010 by Cenacarta
Norway	Copyright ©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Portugal	Source: IgeoE - Portugal
Spain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Sweden	Based upon electronic data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Switzerland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安全事項



三角形內的感數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危險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傷害或死亡。



小心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輕微的人身傷害、設備損壞或丟失有價值資料。

警告！

為避免火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溫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書 — 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保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清潔 — 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附件 — 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 Olympus 推薦的附件。

水和潮氣 — 有關具有全天候設計的產品的注意事項，請參閱防水特性章節。

位置 — 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牢固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電源 — 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閃電 — 如果在使用 USB-AC 轉換器時發生閃電暴風雨，請立即將其從電源插座拔掉。

異物 — 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插入機內。

熱量 — 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使用照相機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請勿在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等）使用閃光燈和 LED（包括 AF 照相機）。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 1 m。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發射閃光時請用手遮住閃光燈。
 - 只能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切勿使用其他類型的記憶卡。
- 若不小心將其它記憶卡類型插入照相機，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記憶卡。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那樣可能會使得零件劣化，而且在某些情況下，會使得相機起火。請勿在被遮蓋（例如毯子）的情況下使用充電器或 USB-AC 轉換器（另售）。那樣可能會因為過熱而起火。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低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小心手帶。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 請勿在低溫時長時間觸摸相機的金屬部分。
 - 那樣可能會傷害您的皮膚。低溫時使用相機要戴上手套。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電池漏液、過熱、燃燒、爆炸，或導致電擊或燙傷。

⚠ 危險

- 照相機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鋰離子電池。以指定的 USB-AC 轉接器或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 USB-AC 轉接器或充電器。
- 切勿加熱或焚燒電池。
- 在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防備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件，如珠寶、別針、拉鏈等。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澈冷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警告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如果充電電池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充好電，請停止充電而且不要使用這些電池。
- 電池有裂縫或破損時不要使用。
- 如果電池漏液、褪色或變形，或者在使用時有任何其他方式的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
- 如果電池漏液沾到衣服或皮膚，請立即脫掉衣服並以乾淨的自來水沖洗被沾到的部分。如果液體灼傷您的皮膚，請立即就醫。
- 切勿讓電池受到強烈的撞擊或持續的震動。

⚠ 小心

- 裝電池之前，一定要仔細檢查電池是否有漏液、褪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電池長時間使用時可能會變熱。為了避免輕微的灼傷，使用照相機後不要立即取出來。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中取出電池。

小心使用環境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置留於下列地方，無論是在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利/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源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風雨設計的產品時，也請閱讀其說明書。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將照相機裝上三腳架或者取下來時，要用三腳架的頭調整照相機的位置。請勿抽動照相機。
- 攜帶照相機時，要將三腳架（另售）之類 Olympus 原廠配件以外的所有其他配件取下來。
- 請勿接觸照相機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CCD 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照相機在下列地方使用可能會發生故障：易受磁場/電磁場、無線電波或高電壓影響處，例如靠近電視機、微波爐、電子遊戲、擴音器、大型監測裝置、電視/廣播發射塔、或輸電線路塔。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照相機後再加以開啟，再進行其他操作。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 在下列場所中，指南針無法指向正確的方向。
 - 室內
 - 高壓電線附近（車站月台等）
 - 磁鐵或金屬物附近
 - 家用電器設備附近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鋰離子電池。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電池。
-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者油膩，可能會造成照相機接觸不良。請在使用前用乾布將電池擦淨。
- 首次使用前或很長一段時間沒有使用時，一定要先為電池充電之後再使用。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試著儘可能使照相機和備用的電池保持溫暖。電池在低溫下性能下降，當回到室溫時又恢復正常。
- 可以拍攝的照片數目取決於拍攝條件或電池。

- 在進行長途旅行之前，特別在出國之前，請購買足夠數量的電池。旅途中可能買不到推薦的電池。
- 長期存放電池時，要選擇一個涼爽的地方來存放。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廢電池請回收

液晶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液晶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液晶顯示屏損壞。
- 液晶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液晶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液晶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啟，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在極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機時，最好偶爾將它放到溫暖的地方。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液晶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
- 液晶顯示屏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但在液晶顯示屏上可能經常出現黑色斑點或明亮斑點。由於其特性或您觀看液晶顯示屏的角度，斑點在色彩和亮度上可能不均勻。這不是照相機的故障。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不承擔任何責任的聲明

- Olympus 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Olympus 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力。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Olympus 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過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 Olympus 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翻拍、錄製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的任何部份。Olympus 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Olympus 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保用條款

- 1 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產品如有故障，並經證實屬正常使用下發生者（符合說明書所提供的使用及操作守則），本公司將免費給予修理。如需保用服務，貴戶請攜同該產品及保用帖，在保用期之內年內，到任何一間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便可。
- 2 貴戶須自行負責將該產品運抵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
- 3 在下列情況，比保用帖將會自動失效，而貴戶須繳付合理費用：
 - a. 由於錯誤使用所造成之故障（不依照說明書的安全事項或其他部份等執行操作）。
 - b. 由於曾被非奧林巴斯技術員維修、改裝、或清潔所造成之故障。
 - c. 由於運輸意外、跌落、震盪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d. 由於火災、地震、氾濫、雷電等替其自然災害、環境污染、不適當電壓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e. 由於儲存疏忽或不當（即把產品存放在高溫、高濕、鄰近蟲鼠劑如鏽或其他有害毒品等地方），及保養不當……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 f. 由於電池損耗等所造成之故障。
 - g. 由於產品內部沾有沙粒或泥濘等所造成之故障。
 - h. 由於此保用帖沒有和產品一併出示。
- 4 保用帖的資料曾被更改，如購買日期、貴戶姓名、購買商號名稱及機體編號等。
- 5 購機收據沒有跟此保用帖一併出示。
- 4 此保用帖所提供之服務並不包括產品以外的附件，如皮套、肩帶、鏡頭蓋、電池等項目。
- 5 根據此保用條款，奧林巴斯公司所須承擔的責任只限於產品的維修，至於任何由於產品損壞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損失；或任何由於膠卷、鏡頭蓋及其他附件等，配合產品使用時所引起之損失；又或任何由於維修延誤所引起之損失等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注意：

- 1 收取本保證書時，請確認銷售店名和購買日期等記載事項。
- 2 閣下如對此保用條款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說明書上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聯繫。

維修保用服務注意事項

- 1 收取本保證書時，請確認銷售店名和購買日期等記載事項。如出現記載事項錯誤，請攜帶保證書及購買時的票據或收據到銷售店查詢。
 - 2 請妥善保存此保用咭，本公司將不會給予補發。
 - 3 貴戶如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提出任何維修服務要求時，一切將以當地的奧林巴斯代理商所發之保用咭的條款為依據。如該地奧林巴斯代理商並沒有發出其專用的保用咭，又或是貴戶不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垂詢服務時，國際保用咭的條款即可生效。
 - 4 如適用，此保用咭是國際通用的。所有列印在此保用咭內的各奧林巴斯服務站都非常樂意為閣下效勞。閣下所選購的奧林巴斯產品可享有國際保用服務。印有“W”字樣的各銷售服務中心，將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服務予用戶。
- ※請參閱附錄內各認可的奧林巴斯國際維修服務網絡。

保証免責事項

對於本書面材料或軟件的內容或相關內容，不管是明確的還是暗示的，奧林巴斯公司均不負責和提供保証。同時，對因為使用或不能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件而造成的任何必然的、伴隨的或間接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務利益損失、商務影響和商務信息丟失），以及對特定目的的市場性或適宜性不負責解釋和提供保証。一些國家不允許免除和限制對這些必然的或附帶的損害所負的責任，所以上述的免責事項可能不適用於您。

商標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公司的商標。
- SDHC / SDXC 標誌為商標。
- Eye-Fi 是 Eye-Fi, Inc. 的註冊商標。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JEITA）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標準。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機中的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任何第三方軟體均符合其版權所有者或許可證發行者規定的條款和條例。這些條款和其他第三方軟體通知在附帶光碟所儲存的軟體通知 PDF 檔案或者網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imgs/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中可能可以找到。

Powered by ARCSOFT.

規格

照相機

產品類型	: 數位照相機 (用於拍攝與顯示)
記錄系統	
靜態照片	: 數位記錄, JPEG (符合照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則 (DCF))
適用的標準	: Exif 2.2, 數位列印預約格式 (DPOF),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PictBridge
3D 靜態影像	: MP 格式
有靜態照片的聲音	: Wave 格式
短片	: MPEG-4AVC / H.264
記憶體	: 內部記憶體 SD/SDHC/SDXC 記憶卡 Eye-Fi 卡
有效像素數	: 14,000,000 像素
影像拾取裝置	: 1/2.3" CCD (三原色濾鏡)
鏡頭	: Olympus 鏡頭 5.0 至 25.0 mm, f3.9 至 5.9 (相當於 35 mm 照相機的 28 至 140 mm)
測光系統	: 數位 ESP 測光, 點測光系統
快門速度	: 4 至 1/2000 秒
拍攝範圍	: 0.6 m 至 ∞ (一般) 0.2 m 至 ∞ (W), 0.5 m 至 ∞ (T) (微距模式) 0.03 m 至 0.6 m (f=6.7 (固定)) (超級微距模式)
液晶顯示屏	: 3.0" TFT 彩色 LCD 顯示器, 920,000 點
接頭	: DC-IN 插孔, USB 接頭, A/V OUT 插孔 (多功能接頭) / HDMI 迷你接頭 (D 型)
自動日曆系統	: 2000 至 2099
防水	
類型	: 相當於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X8 (在 OLYMPUS 的測試條件下) 可以用於 10 m 深的水中。
表示	: 照相機可以在指定的水壓下在水底正常使用。
防塵	: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6X (在 OLYMPUS 的測試條件下)
GPS	: 接收頻率: 1575.42 MHz (C/A 碼)*
大地測量系統	: WGS84
操作環境	
溫度	: -10°C 至 40°C (操作) / -20°C 至 60°C (存放)
濕度	: 30% 至 90% (操作) / 10% 至 90% (存放)
電源供應	: 一顆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LI-50B) 或另售的 USB-AC 轉接器
尺寸	: 100.2 mm (寬) \times 64.5 mm (高) \times 26.0 mm (厚) (不含突出部分)
重量	: 221 g (包含電池與記憶卡)

* 僅限 TG-810

鋰離子電池 (LI-50B)

產品類型	: 鋰離子充電電池
標準電壓	: DC 3.7 V
標準電容量	: 925 mAh
電池壽命	: 大約充滿電 300 次 (因使用情況而異)
操作環境	
溫度	: 0°C 至 40°C (充電) / -10°C 至 40°C (操作)

USB-AC 轉接器 (F-2AC)

型號	: F-2AC-1A/F-2AC-2A/F-2AC-1B/F-2AC-2B
電源要求	: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輸出	: DC 5 V, 500 mA
操作環境	
溫度	: 0°C 至 40°C (操作) / -20°C 至 60°C (存放)

設計與規格可能變更而不事先通知。

在低溫中使用

Olympus 鋰離子電池在低溫中的操作保證可以達到 0°C。
不過，Olympus 鋰離子電池經過測試，能在低達 -10°C 時用於本產品。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LI-50B

- 照相機在低溫中能拍的照片比較少，因為照相機的電力比較低。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IMAGING CORP.

Shinjuku Monolith, 3-1 Nishi-Shinjuku 2-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數碼相機維修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L-4207室

客戶服務熱線：+852-2376-2150 傳真：+852-2375-0630

<http://www.olympus.com.hk>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4樓

電話：+886 (2) 8751-5888